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商业银行是在市场经济中孕育和发展起来的,它是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化大生产需要而形成的一种金融机构。经过几百年的演变,现代商业银行已成为各国经济活动中最主要的资金集散机构,是现代金融制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各国金融体系中均占主体地位。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将能够了解和掌握以下知识:

-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

最早的银行是怎样产生的? 语言学和词源学描述了一个有关银行起源的有趣故事。拉丁语“Banco”、古法语“Banque”和意大利语“Banca”在一个世纪前被用来描述“板凳”或“货币兑换商的桌子”,历史学家认为这些描述与两千多年前早期的银行家有关。

早在公元前 2000 年的古巴比伦以及古代的希腊和罗马,就有了银钱业主和货币兑换商。这些早期的金融活动家通常聚集在寺庙、集市或港口的周围,为各国的朝拜者、经商者兑换当地的货币,或者替他们保管货币。除了货币的兑换和保管之外,他们还往来的客商提供异地支付服务。

银钱业主和货币兑换商通过从事货币的兑换、保管及异地支付业务,集聚了大量的货币。由于所有存款人不会同时提取他们所托管的货币,因此,银钱业主只需将所收存款的一部分留在自己手中以备日常的提款需要,其余的则可以放贷出去,收取利息。为了获得更多的资金,发放更多的贷款,货币兑换商便从原来被动接受客户委托保管货币,转而变为积极主动地揽取货币保管业务,并降低保管费甚至不收保管费,后来发展到给委托保管货币的客户一定的好处直至支付利息,这样,货币保管业务便逐渐演变成存款业务。同时,货币兑换商根据经验,改变了以前实行的全额准备以防客户提现的做法,实行部分准备金制度,所吸收的其余存款则用于发放贷款以获取利息。此时,货币兑换商演变成成为集存款、贷款、汇兑、支付和结算业务于一身的早期银行家。

从银行的发展历史来看,现代银行起源于意大利。早在 1272 年,意大利的佛罗伦萨出现了一家名为巴尔迪的银行;1310 年,又有佩鲁齐银行设立。后来因为债务问题,这两家银行于 1348 年倒闭。到 1397 年,意大利设立了麦迪西银行,10 年后又成立了热那亚圣乔治银行。这些银行都是一些富有家庭为经商方便而设立的私人银行,比较具有近代意义的银行则是 1580

年建立的威尼斯银行。此后,米兰银行(1593年)、阿姆斯特丹银行(1609年)、汉堡银行(1619年)、纽伦堡银行(1621年)和鹿特丹银行(1635年)相继成立。

银行业的扩张是随着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古典文明向北欧和西欧渗透的同时进行的。随着15~17世纪新的陆路商品交易路线的开辟和航海技术的进步,世界商业中心逐渐由地中海向西欧、北欧和不列颠群岛转移。在这段时期,工业革命开始萌芽,而此时正需要发育成熟的金融系统,特别是社会化大生产需要全球贸易的扩张来吸收工业产出,需要新的支付和信贷的方法,而能够满足这些需要的银行借此机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

17世纪中叶,在英国出现了由金匠业等演变为银行的过程。1653年,英国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英国的工业和商业都有了较大的发展。工商业的发展需要有能够提供大量资金融通的专门机构与之相适应。金匠业在原来为统治者提供金融服务、经营债券、办理贴现等业务的基础上,又以自己的信誉作担保,开出代替金属条块的信用票据,并被人们广泛接受,具有流通价值,至此,更具近代意义的银行产生了。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

商业银行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断完善。在金融服务业中,商业银行是历史最悠久、业务范围最广泛的金融组织形式。商业银行在商品交换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孕育、演变并不断发展。经过几百年的演进,现代商业银行已成为各国经济活动中最主要的资金配置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并成为各国金融体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商业银行的产生主要通过以下两种途径:一是从旧式的高利贷银行转变而来。早期银行发放的贷款主要是高利贷。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高利贷因利息过高而影响了资本家的利润,阻碍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此时高利贷银行面临着贷款需求锐减的困境。为适应社会化生产的需要,在17~18世纪,西方各国纷纷开展了反对高利贷的斗争,要求以法律的形式限制贷款利息水平,使生息资本从属于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同时,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渐适应了新的资本主义经济条件,顺应时代潮流,扩大信用功能,降低贷款利率,转变为商业银行。二是按资本主义原则组织,以股份公司形式组建成现代商业银行,大多数商业银行是按这一方式建立的。1694年,在英国政府支持下由私人创办的英格兰银行是最早出现的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的成立,标志着现代银行制度的建立,也意味着高利贷在信用领域的垄断地位已被动摇。新成立的英格兰银行实力雄厚、规模巨大,且以较低的利率向工商企业贷款,成为当时现代商业银行的典范。

继英格兰银行之后,欧洲各国也相继建立了资本主义银行制度。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现代银行得到了普遍发展。一些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除最早设立商业银行外,还陆续建立了多种形式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银行的业务也逐渐向多功能的全面金融服务扩展。

三、我国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我国的货币信用业务和信用机构的产生均早于欧洲。西周时期就有了官府向居民赊贷实物或货币的信用机构,称为“泉府”。“泉”即货币,“府”指店铺。南北朝时,出现了我国最早的典当业。唐代的信用机构主要有质库和柜房。北宋有专门经营“银钱钞引”的钱铺和质库。元代有经营金银买卖与铸币兑换的银匠铺。明朝出现了从事货币兑换业的钱庄。清朝乾隆年

间,又产生了一种信用机构——票号。钱庄和票号是与银行非常相似的金融机构,在中国金融业的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至于资本主义性质的银行,在我国自设银行之前,由于西方列强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侵略,外国金融势力也随之侵入我国。英国最先于1845年在广州设立了丽如银行,接着其他西方国家也纷纷来华开设银行。在外国资本入侵的刺激下,19世纪60年代,清政府内部的“洋务派”开始创办军事工业,以后又由军事工业扩展到民用工业。在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初步发展的基础上,1897年5月,在上海成立了我国第一家民族资本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它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现代银行业的创始。随后又有一些民族资本或半官半商的银行成立。1904年,成立了官商合办的户部银行(1908年改为大清银行,1912年又改为中国银行);1907年,设立了交通银行,亦为官商合办性质。与此同时,一些股份集资或私人独资兴办的较典型的民族资本商业银行也开始建立。第一次世界大战及其后的几年,随着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中国的民营资本银行业有了一个较快的发展过程,仅在1912~1927年间就新设立了186家银行。

在国民政府时期,1927年以后系统地开始了官僚垄断全国金融及金融机构的进程,其中包括以多种形式渗入和控制国内各大商业银行。旧中国主要的商业银行除由国民党政府直接控制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外,还有人称“小四行”的中国通商银行、四明银行、中国实业银行和中国国货银行,它们是官商合办的商业银行;有江浙财团的“南三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它们也受到官僚资本的控制;还有人称“北四行”的盐业银行、金城银行、中南银行和大陆银行,它们虽未被直接控制,但实际上也并非是完全独立的。此外,还有几家较大的商业银行以及众多的中小商业银行,它们也都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间接地受控于国民党官僚资本银行体系。

专栏 1-1 山西票号——中国最早的信用机构

票号,产生于19世纪20年代初,是清末主营货币汇兑业务、兼营存放款业务的私营金融机构。由于票号多是山西人经营,所以人们常称之为“山西票号”,外国人称其为“山西银行”。“山西票号”曾兴盛近一个世纪,几乎垄断了当时全国的汇兑业务,享有“汇通天下”之美誉,创造了盛极一时的辉煌历史,山西也一度成为当时中国的金融中心。

以前用起镖运送现银的办法费时误事,开支大且不安全。嘉庆、道光年间,民间有了信局,通行于各省,官吏及商人迫切要求以汇兑取代运现,遂诞生了票号,从而解决了运送现银的困难,加速了资金周转,促进了商业繁荣。

票号产生于道光年间。最早,山西平遥人雷履泰代替别人管理一家名叫“日升昌”的颜料铺,由于颜料铺的生意兴隆,雷履泰把经营范围扩大到了四川,经常到四川采购颜料。但是,出入四川采购颜料必须随身携带大量的现金,在以行路难著称的蜀道上长途跋涉,风险极高,一旦碰到抢劫的土匪,后果不堪设想。于是雷履泰就决定由“日升昌”开出票据,凭票据到四川指定的地点可以兑换现银,这种票据类似于我们今天的汇票,大大提高了支付的效率,降低了交易中的风险。雷履泰用金融票据往来的方式代替了施行几千年的商业往来必须用金、银作支付和结算手段的老办法。在意识到这种新结算方式的发展前景后,雷履泰干脆把“日升昌”改造成了一家专门的票号。

“日升昌”是一家特殊的商号。它的与众不同是因为它经营的商品不是一般的货物而是金融票据、存款、贷款和汇款等业务,它是中国历史上第一家做这种生意的商号。雷履泰虽然只开办了“日升昌”这一家票号,但他实际上是开创了一个全新的行业。在此后的一百多年时间

里,别人仿效“日升昌”的模式,开设了许多类似的票号。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是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通过多种金融负债筹集资金,以多种金融资产为经营对象,具有信用创造功能,并向客户提供多功能、综合性服务的金融机构。

(一) 商业银行具有一般的企业特征

商业银行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自有资本。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利润最大化既是商业银行产生和经营的基础,也是商业银行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回报股东的切实保证。

(二) 商业银行是特殊的企业

商业银行不同于一般的企业,是经营货币资金、提供金融服务和金融风险管理的金融企业,是一种特殊的企业。商业银行的活动范围不是一般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领域,而是货币信用和金融服务领域。一般企业创造的是使用价值,而商业银行创造的是能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存款货币。

(三) 商业银行不同于其他金融机构

和中央银行相比较,商业银行是面向工商企业、公众及政府经营的商业性金融机构,而中央银行是只向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的具有银行特征的政府机关。中央银行创造的是基础货币,并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具有超然的地位,承担着制定货币政策、调控经济运行、监管金融机构等职责。和其他金融机构相比较,商业银行是经营网点最多、服务范围最广的金融机构。

随着金融自由化和金融创新的发展,商业银行经营的业务和提供的服务范围越来越广泛,现代商业银行正在向着“万能银行”和“金融百货公司”的综合银行模式发展。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其本质属性的延续和具体体现,是本质属性所固有的功能。商业银行在现代经济活动中发挥的功能主要有信用中介、支付中介、信用创造和金融服务四个方面。

(一) 信用中介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也是最能反映其经营特征的职能。一方面,商业银行通过吸收存款等方式动员和集中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一切闲散的货币资金,使之转化为银行的信贷资金,形成其重要的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商业银行把这些集中起来的货币资本以贷款和投资的方式投向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商业银行的这一职能不仅使闲置的货币资本能够得到充分的运用,解决产业资本运动中资本闲置与资本增值的矛盾,而且通过商业银行发挥积少成多、续短为长的作用,克服了职能资本家之间直接借贷时在资本数量、借贷期限上不易取得一致的矛盾,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本,促进生产的扩大。

(二) 支付中介

商业银行作为货币经营机构,具有为客户保管、出纳和代理支付货币的功能,这就是支付中介职能。现代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和信用中介职能已紧密结合,只有当客户在商业银行具有一定存款时,银行才能为客户代理支付和兑付现款;若客户存款不足,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

而贷款又会转化为存款,需要进一步办理转账支付和提取现金等。

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一方面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量和流通量,节约了成本;另一方面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金的周转,相当于增加了生产资金的总量、促进了社会再生产的扩大。

(三)信用创造

在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职能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创造信用工具,如支票、本票等;二是创造信用量。商业银行利用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转账结算的基础上,贷款转化为新存款,若该笔新存款不完全提现,既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又可用于发放新的贷款,而贷款再形成新存款。如此往复,此活动将一直持续,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除原始存款外,派生存款都是商业银行利用信用工具所创造的信用增量。

当然,在经济运行的实践中,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绝不是无限的,它受限于原始存款的规模大小、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商业银行自身的现金准备率、客户的存款提现率以及是否有足够的贷款需求等的制约。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职能能够充分发挥货币对经济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推动力作用。

(四)金融服务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企业的经营环境日趋复杂,银行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银行由于交际面广、信息灵通,特别是当电子计算机技术在银行业务中被广泛应用后,银行因此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硬件和软件。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的发展,又使得企业把许多原来单纯的钱物交换转化成为转账结算。

同时,经济的不断发展也从很多方面对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更高要求。在激烈的竞争压力下,为了加强与客户的信用联系,增强竞争能力,以取得高额利润,各家商业银行通过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促进资产负债业务的扩大,并把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结合起来,开拓新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诸如信托、租赁、保管、咨询等金融服务。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主要职能。

专栏 1-2 招商银行数字化转型

从客户转向用户,重新定义银行服务对象和经营思维。招商银行拓展服务边界,跳出以银行账户为核心的客户体系,延伸到Ⅱ、Ⅲ类账户,以及没有绑定银行账户的 App 用户,着力构建互联网漏斗形用户体系。以用户体验为导向,持续强化把月活跃用户(MAU)作为北极星指标的经营理念,牵引整个招行从业务发展到组织体系、管理方式、服务模式,再到思维、理念、文化和价值观的全方位数字化转型。

从银行卡转向 App,重新定义银行服务边界。随着客户行为习惯的迁移,App 已成为银行与客户交互的主阵地。24 年前,招行顺应客户需求,创新推出“一卡通”,率先消灭存折;2018 年,招行再次引领潮流,率先实现网点“全面无卡化”,打响“消灭银行卡”战役。在时代趋势的滚滚洪流中,唯有因用户而变,才能与时光同行。目前“招商银行”和“掌上生活”两大 App 分别已有 27%和 44%的流量来自非金融服务。自建场景和外拓场景已初见成效,招行两大 App 已有 15 个 MAU 超千万的自场景,还初步搭建了包括地铁、公交、停车场等便民出行类场景的用户生态体系。

从交易思维转向客户旅程,重新定义银行服务逻辑和客户体验。交易思维是商家立场,客户旅程才是客户立场。为打造最佳客户体验,银行必须从客户立场出发,全流程设身处地感知

并改变银行的产品逻辑、服务方式和交互设计。为此,招行把用户体验工作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无论零售金融还是公司金融,都建立了用户体验监测体系,实时感受客户的感受,并快速反馈改进。招行要搭建强大的数字化业务中台,力求以智能化方式向线上客户服务平台和一线客户经理赋能,从根本上提升客户体验。

从集中转向开放,重新定义银行科技基础和企业文化。科技是商业银行的基础支撑,招行对标金融科技公司,建立开放式的 IT 架构,全面提升科技基础能力的研发和应用。力求改变传统银行科层制文化,使招商银行更加身轻如燕。

资料来源:招商银行 2018 年度报告。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制度

商业银行制度,是一个国家用法律形式所确定的该国商业银行体系、结构及组成这一体系的原则的总和。

一、建立商业银行制度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银行业竞争

竞争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一个基本原则。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金融企业,经营的对象是货币资金与信用。开展竞争有利于促进银行改善服务、提高经营效率,也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加快资金周转,从而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所以国家应当提倡和保护银行业的竞争,允许新银行进入该领域,让各家银行按优胜劣汰规律进行竞争。这是许多国家在建立本国商业银行制度时确定的第一个原则。西方商业银行正是在这种竞争环境中得以迅速成长,成为现代经济中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二)有利于保护银行体系的安全

保障安全和保护竞争看似相互矛盾,其实不然。因为银行之间的合理有序竞争可以提高银行经营效率,有利于增强银行抵御风险的实力,而过度竞争则可能导致有些银行不计成本,高息揽存,或不顾后果地从事高风险投资,其结果都将导致银行经营成本上升、坏账增多,乃至出现资不抵债的局面,严重的会导致银行破产、倒闭。由于商业银行业务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外部性,一家银行倒闭会引起各方面的连锁反应,甚至有可能触发金融危机,最终影响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所以,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把保护银行体系安全作为建立本国商业银行制度所必须考虑的一个重要原则。

(三)有利于银行保持适当的规模

建立商业银行制度所必须遵循的第三个原则是银行规模要适当。“规模经济”的理论告诉我们:在市场经济中,任何一个企业都具有一个“最合理规模”,在这种规模下,企业的成本最低、利润最优,大于或小于这一规模都会引起成本上升或利润下降。商业银行作为一种特殊企业,也受规模经济制约。当银行规模合理时,其单位资金的管理费用和其他成本最低,其服务质量也容易达到最优,有利于提高银行经营效率。在面临经济波动中,小银行抗风险能力较弱。因此,不少国家的政府都鼓励规模过小的银行合并,组成规模合理的银行。

二、商业银行体系及主要类型

商业银行的类型在各个国家不尽相同,一般按照以下几种标准划分:

(一)按资本所有权划分

根据资本所有权不同,商业银行可划分为私人的、合股的和国家所有的三种。私人商业银行一般指由若干出资人共同出资组建的商业银行,其规模较小,在现代商业银行中占比很小。合股商业银行指以股份公司形式组织商业银行,又称股份银行,这种商业银行是现代商业银行的主要形式。国有商业银行是由国家或地方政府出资组建的商业银行,这类商业银行规模较大。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私人不得开设银行。过去我国银行都是国家所有,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所有权形式已呈现多样化,大致有以下三种:

1. 国有控股的商业银行

这类银行的最大股东是国家或国有机构,这类银行主要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交通银行。

2. 企业集团所有的银行

这类银行的最大股东是企业集团。比如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等,都是由各企业集团筹资建立的。

3. 股份公司制银行

在我国,股份公司制的银行又可分两种:一种是未公开上市的银行,例如,上海银行、浙江商业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等;另一种是公开上市的银行,例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等。我国股份公司制银行的股权结构比较复杂,大致由以下几个方面组成:一是国家股;二是企业股;三是社会公众股;四是外国投资者股份。我国股份公司制银行的股份大部分为地方政府与企业所持有,部分为个人和其他机构所持有。

2014年7月24日起,我国新批准设立的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温州民商银行、天津金城银行、上海华瑞银行、浙江网商银行是全部由民营企业投资入股组建的银行,所以也称为民营银行。民营银行的出现,是我国金融改革取得重要突破的标志。

(二)按业务覆盖地域划分

按业务覆盖地域来划分,商业银行可分为区域性银行、全国性银行和国际性银行。区域性银行是以所在区域为基本市场的商业银行;全国性银行其业务覆盖全国各地,并在各地设有众多的分支机构;国际性银行通常是指设在国际金融中心的大银行,如花旗银行、汇丰银行、德意志银行、巴克莱银行等,它们的业务覆盖全球,并且海外业务占比相当高。

(三)按能否从事证券业务和其他业务划分

1933年,美国颁布《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Glass-Steagall Act,简称GS法案)以后,主要发达国家对商业银行能否从事证券业务有不同规定,因而也可将商业银行分为德国式全能银行、英国式全能银行和美国式职能银行。德国式全能银行是指那些既能全面经营银行业务,又能经营证券业务和保险业务的商业银行,这些商业银行还能投资于工商企业的股票,这种类型的商业银行主要分布在欧洲大陆的德国、瑞士、奥地利、荷兰等国家。英国式全能银行是指那些可以通过设立独立法人公司来从事证券承销等业务,但不能持有工商企业股票,也很少从事保险业务的商业银行。这种商业银行主要分布在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美国式职能银行是指那些只能经营银行业务,不能进行证券承销业务的商业银行,这种商业银行原来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和其他大多数国家。我国也是实行这种制度。1999年11月,美国开始实行《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该法案放松了对美国银行业务经营范围的限制,允许银行经营证券业务和保险业务。目前,我国商业银行正在向综合经营的模式转变。

专栏 1-3 从分业经营到混业经营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国家金融业都实行混业经营模式。1929 年,由美国华尔街股市大崩盘引发的全球经济大衰退,是由于股市中的过度投机造成的,因此美国政府认为商业银行不应继续参与证券炒作,并于 1933 年通过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禁止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公司相互渗透,并规定商业银行从证券市场获得的收益不得超过总收入的 10%。这一规定使大多数商业银行被迫退出了股市。此后,美国又于 1934 年和 1968 年颁布了《证券交易法》《投资公司法》和《威廉姆斯法》等一系列法案,逐渐强化和完善了相应的规定,逐步形成了金融分业经营的模式。1999 年美国颁布《金融现代化服务法案》,取消分业经营的模式。

我国是实行金融分业经营的国家,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不允许跨行业经营。但是,目前这一界限正在被打破,今后将逐步走向混业经营之路。

1993 年以前,中国金融业也曾经进行过混业经营的试点,但是由于当时经济过热,管理水平较低,出现房地产热和证券投资热,银行大量信贷资金被用于从事投机买卖,导致金融秩序的混乱。自 1993 年下半年开始,中国政府大力整顿金融秩序,中国的银行、保险、证券实行分业经营,并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保监会、证监会进行分业监管。

我国于 1995 年颁布《商业银行法》,开始实行分业经营模式。其后相继出台的《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确立了金融分业经营模式。

(四)按组织形式划分

按组织形式可以把商业银行分为单元制银行、分行制银行、持股公司制银行和连锁银行制银行。

1. 单元制银行

单元制银行也称单一制银行,它是指那些不设立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这种银行主要集中在美国。这是美国历史上曾实行单一银行制的结果。这种单一银行制是由美国特殊的历史背景和政治制度所决定的。美国是实行联邦制度的国家,各州的独立性较大,早期的东部和中西部经济发展差距较大,为均衡发展经济,保护本地信贷资金资源,保护本地的中小银行,一些经济相对落后的州政府通过颁布州银行法,禁止或者限制其他地区的银行到本州设立分行,以达到阻止金融渗透、反对金融权力集中、防止银行吞并的目的。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仍有 1/3 的州实行严格的单元银行制。

单元制银行的优点是:①可以防止银行垄断,有利于自由竞争,也缓和了竞争的剧烈程度;②有利于银行与地方政府协调,有利于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集中全力为本地区服务;③银行具有独立性和自主性,其业务经营的灵活性较大;④银行管理层次少,有利于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贯彻执行,有利于提高货币政策效果。

实行单元制银行的缺点也是明显的。首先,不利于银行的发展,在计算机技术普遍推广应用的条件下,单元制银行采用最新技术的单位成本会较高,从而不利于银行采用最新的管理手段和工具,使业务发展和创新活动受到限制;其次,单元制银行资金实力较弱,抵抗风险的能力较差;最后,单元银行制本身与经济的外向发展存在矛盾,会人为地造成资本的迂回流动,削弱银行的竞争力。

所以,美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逐步放宽对商业银行开设分支机构的限制。到 1993 年年底,全国已有 39 个州及哥伦比亚特区通过立法程序,允许商业银行无条件在其地区内开设分行。1994 年 9 月,美国国会通过《瑞格—尼尔跨州银行与分支机构有效性法案》(The

Riegle Neal Interstate Banking and Branching Efficiency Act),并经总统批准,允许商业银行跨州建立分支机构,宣告单一银行制在美国被废除。但由于历史原因,至今在美国仍有不少单元制银行。

2. 分行制银行

分行制银行是指那些在总行之下,可在本地或外地设有若干分支机构,并都可以从事银行业务的商业银行。分行制银行按管理方式不同,又分为总行制和总管理处制。总行制是指总行除管理、控制各分支行以外,本身也对外营业,办理业务;在总管理处制下,总管理处只负责管理、控制各分支行,其本身不对外营业,在总管理处所在地另设分支行对外营业。

大多数国家都实行分行制。这是因为,与单元制银行相比,分行制有以下优点:①它有利于银行吸收存款,有利于银行扩大资本总额和经营规模,能取得规模经济效益;②它便于银行使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和设备,提高服务质量,加快资金周转速度;③有利于银行调剂资金、转移信用、分散和减轻多种风险;④总行家数少,有利于国家控制和管理,其业务经营受地方政府干预小;⑤由于资金来源广泛,有利于提高银行的竞争实力。当然,分行制也有缺点,例如,容易加速垄断的形成,由于其规模大,内部层次较多,增加银行管理的难度等。

但总的来看,分行制更能适应现代化经济发展的需要,因而受到各国政府和银行界的青睐,成为当代商业银行的主要组织形式。我国商业银行目前实行该种制度。

3. 持股公司制银行

持股公司制银行又叫集团制银行,即由一个集团成立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收购或控制若干独立的银行。这些独立银行的业务和经营决策统属于股权公司控制。持股公司对银行的有效控制权是指能控制一家银行 25% 以上的投票权。

持股公司有两种类型,即非银行性持股公司和银行性持股公司。前者是通过大企业控制某一银行的主要股份组织起来的,后者是由大银行直接组织一个持股公司,有若干较小的银行从属于这一大银行。一般把控制一家银行的称为单一银行持股公司,把控制两家以上银行的称为多银行持股公司。持股公司制银行在美国发展最快,1954 年美国有 46 家银行性持股公司;1970 年,美国有银行性持股公司 121 家;到 1989 年,美国的银行性持股公司已达 5 871 家,它们所控制的存款总额占全美银行存款的 90%。

这种情况的出现,也是美国长期实行单一银行制所带来的后果。发展持股公司制银行的主要目的是克服单一银行制造成银行资金实力较弱、银行市场竞争力不强的弊端。持股公司制的优点:能够有效地扩大资本总额,增强银行的实力,提高抵御风险和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弥补了单元制银行的不足。

实行持股公司制的缺点:容易形成银行业的集中和垄断,不利于银行之间开展竞争,阻碍银行业的发展。

专栏 1-4 我国现有金融体系中出现的部分金融控股公司

母公司	被参股的子公司(部分)
中信控股	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信银国际、中信资本、中信信托、信诚人寿、中信资产,中信期货、中信基金、信诚基金
光大集团	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光大控股、申银万国证券、光大永明人寿、光大保德信基金、光大金控资产管理公司、光大期货、光大金融租赁
招商局集团	招商局金融集团、招商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招商局中国基金、招商局保险、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续表

母公司	被参股的子公司(部分)
平安集团	平安寿险、平安车险、平安养老保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资产管理、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期货、平安香港、平安海外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瑞信、工银租赁、工银安盛、工商亚洲、工商东亚、工银国际
中国银行	中银国际、中银香港、中银保险、中银投资、中银基金、中银集团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	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建银国际
中国交通银行	交银国际、交银保险、交银金钱租赁、交银施罗德基金、交银国际信托、交银康联人寿保险
兴业银行	兴业国际信托、兴业金融租赁、兴业基金、兴业消费金融、兴业国信资产管理、兴业期货、华福证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
海尔集团	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海尔保险代理公司
首创集团	首创证券、首创资产管理、首创创业投资、首创融资担保、首创期货、银华基金
东方、新希望集团	民生银行、民生人寿保险、民族证券、联华国际信托投资

资料来源: <http://www.cbrc.gov.cn/index.html>,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4. 连锁银行制银行

连锁银行制又称为联合银行制,是指由同一个人或集团控制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银行的银行制度。其特点是由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购买若干独立银行的多数股票,这些银行在法律上是独立的,也没有股权公司的形式存在,但其所有权掌握在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手中,其业务和经营政策均由某一个人或某一个集团控制。这种银行机构往往是围绕一个地区或一个州的大银行组织起来的。几个银行的董事会由一批人组成,以这种组织中的大银行为中心,形成集团内部的各种联合。它与银行持股公司制一样,都是为了弥补单一银行制的不足、规避对设立分支行的法律限制而实行的。但连锁银行与控股公司相比,由于受个人或某一集团的控制,因而不易获得银行所需要的大量资本,因此许多连锁银行相继转为银行分支机构或组成持股公司。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商业银行作为特殊的金融企业,具有一般企业的基本特征,即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尽管各国商业银行在制度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在业务经营上,各国商业银行通常都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原则。

一、安全性原则

安全性原则即要求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保持足够的清偿能力,能随时应付客户提存,使客户对银行保持坚定的信任。和一般企业不同,商业银行是负债经营,它的安全性在很大程度上要决定于其资产安排的规模和资产的结构,决定于其资产的风险度及现金储备的多少。所以,商业银行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合理安排资产规模和结构,注重资产质量

商业银行通常都在一定的风险偏好度下按照贷款与存款的比率、资本净值与资产的比率、

有问题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率等指标要求来控制其资产规模。贷款与存款比率过高,甚至贷款总额超过存款总额,或者资本净值与资产总额的比率过低,都表明该商业银行资产的风险系数过大,会影响银行经营的安全性。有问题贷款占贷款总额比率过高,也反映该银行资产质量不高,会危及银行的安全。此外,商业银行还很注重通过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资产和持有一定比例的优质有价证券来改善银行资产结构,提高银行抗风险的能力。

(二)提高自有资本在全部负债中的比重

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借入款项,这种负债经营本身就包含着很大的风险。商业银行主要是靠保持清偿力来抵御和防范这种风险的。而保持清偿力的基础是商业银行的自有资本。自有资本在全部负债中的比重高低,既是人们判断一个银行实力的主要依据,也是银行信用及赢得客户信任的基础。一家商业银行若能在社会上有较高的信用,得到人们的充分信任,那么即使发生暂时的资金周转困难,也会因得到人们的信任而不发生挤兑,保证其经营安全,所以每家商业银行都要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补充自有资本总额。

(三)必须遵纪守法,合规经营

自觉遵守各项法规,不搞违规经营。这能保证商业银行在社会上有良好的形象,也可取得国家法律的保护和中央银行的支持,一旦发生风险,便可及时得到中央银行的援助而免遭更大的风险打击。

二、流动性原则

流动性原则是指商业银行保持随时能以适当的价格取得可用资金的能力,以便随时应付客户提存及银行其他支付的需要。所谓流动性,是指资产的变现能力。衡量资产流动性的标准有两个:一是资产变现的成本,某项资产变现的成本越低,则该项资产的流动性就越强;二是资产变现的速度,某项资产变现的速度越快,则该项资产的流动性就越强。

商业银行要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适当的价格取得可用资金的方法有两种:一是实行资产变现;二是通过负债的途径,以扩股增资、吸收存款或借款方式筹得资金。

从资产方面看,流动性最高的资产主要是:库存现金、在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款、在其他银行的活期存款。这三项资产均可随时用于清偿支付。流动性次之的资产有对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的临时贷款、银行购买的国库券及其他短期债券等。流动性较差的资产有中长期贷款、长期债券等。

从保持银行流动性要求看,由于库存现金、在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款和在其他银行的活期存款可以随时用于清偿支付,所以每家商业银行都必须保持一定比例的这类资产。另外,由于国库券和其他短期债券的期限短,容易变现,尤其是国库券,因为有政府信用担保,收益率也比较高,在商业银行需要现金时,可随时在公开市场上卖出国库券取得现金,所以大多数商业银行也都把这类资产当作第二准备金,作为保持银行支付能力的一种常用的方法。

在一般情况下,商业银行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取得资金来源:①直接向中央银行借款;②向中央银行再贴现;③发行可转让存单;④向其他银行借款;⑤利用回购协议等。这些资金来源的成本比较低,不会造成银行为增加流动性而导致成本失控。

商业银行为了更好地实现流动性管理目标,通常需要制定一些数量化指标,以此来衡量和反映本银行的流动性状况。这些指标可分为三大类:一是资产类流动性指标,如现金资产比例(又称头寸比例)、流动性资产比率和贷款占总资产比率等;二是负债类流动性指标,如股权占总资产的比率、存款占总负债的比率、核心存款占总存款的比例以及预期存款变动率等;三是

资产负债综合类流动性指标,如贷款占存款的比率、流动性资产与易变性负债的差异、存款增长率与贷款增长率之比等。

商业银行可根据以上这些指标的要求编制流动性计划,这种流动性计划可分为年度、季度、月度和隔日四种。流动性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合理安排资产与负债的对应结构,使资产的期限结构和负债的期限结构相适应,避免或减少“借短贷长”的现象。商业银行还可根据流动性计划执行情况和资产来源与运用的变化,进行头寸调剂。积极开展主动性负债业务,以弥补头寸不足,保持银行有足够的流动性。

三、盈利性原则及其实现途径

(一)盈利性原则

盈利性原则是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最终目标,这一原则要求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者尽可能地追求利润最大化。利润最大化既是商业银行实现充实资本、增强实力、巩固信用、提高竞争力的基础,也是股东利益所在,是银行开拓进取、积极发展业务、提高服务质量的内在动力。这是由商业银行的性质所决定的。

商业银行的盈利来自银行业务收入与银行业务支出之差。即:

$$\text{商业银行的盈利} = \text{银行业务收入} - \text{银行业务支出}$$

商业银行的业务收入包括:①贷款利息收入;②投资收入(股息、红利、债息以及出卖有价证券的价格净差额);③劳务收入(指各种手续费、佣金等)。

商业银行的业务支出包括:①吸收存款支付的利息;②借入资金支付的利息;③贷款与投资的损失(如贷款的坏账、投资于有价证券的资本损失等);④工资、办公费、设备维修费、税金等。

(二)实现盈利目标的途径

1. 减少现金资产,扩大盈利性资产比重。

现金资产是商业银行资产中流动性最强但盈利性最差的资产,它不能为银行提供利润收入。而长期贷款和长期投资又是商业银行资产中盈利性最好但流动性最差的资产,是银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了保持银行的流动性,保证银行有足够的清偿力,保证银行经营安全,商业银行必须保有一部分现金资产,但其规模要适度,否则就会降低银行的盈利水平。所以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者们总是将这种非盈利性的现金资产压缩到最低水平,以扩大盈利性资产的比重,为本银行获取更多的利润来源。

2. 降低获取资金的成本。

对商业银行而言,只有吸收更多的存款,才能更多地发放贷款和进行投资,扩大盈利性资产。但吸收资金有成本,任何一家商业银行都不能不顾资金成本高息揽存,这既不利于其他银行,也使自己的资金成本上升,业务支出增加,最终不仅会降低本银行的盈利水平,还有可能使本银行陷入高额利息支出的困境,有时甚至导致银行破产倒闭。现代商业银行都很注意通过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来吸引更多的廉价资金。

3. 减少贷款和投资损失。

贷款和投资损失不仅会冲销银行的利润,还会危及银行的安全,所以人们也常用贷款和投资损失的多少来作为衡量一家银行经营状况好坏的重要标准。为了保证自身经营安全,实现其盈利最大化目标,商业银行特别注重对贷款和投资项目的预测管理,并十分重视贷后检查,积极过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以减少坏账损失风险,按时、足额收回本金和利息,增加银行的利

润收入。

4. 加强内部经济核算,提高银行员工工作效率,节约管理费用开支。

5. 严格操作规程,完善监管机制,减少事故和差错,防止内部人员因违法、犯罪活动而造成银行重大损失。

商业银行的“三性”原则既相互统一,又相互矛盾。实现安全性目标要求商业银行扩大现金资产,减少高风险、高盈利性资产,而实现盈利性目标则要求商业银行尽可能减少现金资产,扩大高盈利性资产。大多数银行家认为,协调这一矛盾应当在对资金来源和资产规模及各种资产的风险、收益、流动性进行全面预测和权衡的基础上,首先考虑安全性,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争取最大的利润。解决安全性和盈利性的矛盾,实现安全性和盈利性统一的最好选择就是提高银行经营的流动性。为此,商业银行必须从资产和负债两个方面加强管理。从长期看,要做到以下三点:第一,积极组织资金来源,慎重安排资产结构,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资产;第二,加强对长期贷款和投资的预测研究,保证收益,减少风险损失;第三,树立良好的信誉,建立牢固的信用基础,取得客户和社会的高度信任,使银行拥有较大的回旋余地。

本章小结

1. 商业银行是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能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的特殊的金融企业。盈利是商业银行产生和经营的基本前提,也是商业银行发展的内在动力。

2. 商业银行通过两种途径产生:一是从旧式高利贷银行转变过来的;二是以股份公司形式组建起来的。

3. 商业银行在现代经济活动中有信用中介、支付中介、信用创造、金融服务职能,并通过这些职能,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4. 一国构建其商业银行体系的基本原则是:有利于银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银行体系的安全;使银行保持适当的规模。

5. 各国的商业银行类型不尽相同,主要的类型有全能银行和职能银行。全能银行可经营部分或全部证券业务以及其他业务,职能银行则不能经营证券承销等非银行业务。但目前国际商业银行正在朝全能化趋势发展。

6. 商业银行作为特殊的金融企业,具有一般企业的基本特征,即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尽管商业银行在制度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在业务经营上,各国商业银行通常都遵循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原则。

重要名词术语

商业银行 信用中介 支付中介 信用创造 分行制 持股公司制 流动性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商业银行?
2. 简述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3. 简述商业银行的分类。
4. 建立商业银行体系的基本原则有哪些?为什么要确立这些原则?
5. 商业银行经营原则有哪些?如何贯彻这些原则?

延伸阅读

1. 戴国强. 商业银行经营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
2. 谭遥.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2.
3. 弗雷德里克·S. 米什金. 货币金融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4. 黄达. 货币银行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5. S. 斯科特·麦克唐纳、蒂莫西·科克. 银行管理[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第二章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资本是商业银行存在与发展的先决条件:银行资本能够起到缓冲风险的作用,能够提高公众对银行的信心,能够对提款者提供一定的保护以及能够支持商业银行的合理增长。但银行资本并非指资本越多越好,对于银行而言,过多的资本会影响其收益。因此,科学有效地进行资本管理就显得十分重要。总体来看,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需要关注三大方面:一是如何筹集商业银行资本,通过哪些途径,如何选择不同的途径;二是对监管者和国际协定所要求的标准,商业银行如何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三是从资本的配置过程来看,商业银行如何匹配资本与风险,如何将资本与业务创新、风险规避以及银行发展有效地联系起来。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将能够了解和掌握以下知识:

- 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与功能;
- 商业银行资本的测定;
- 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与功能

一、商业银行资本构成

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在申请开业时,须注入一定量的初始资本,它是企业经营的基础。随着企业的成长,企业将通过内源资本(internal capital)或外源资本(external capital)的融资途径增加其资本量。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也不例外。但是,商业银行资本的内涵不同于一般公司的资本内容。一般公司的资本是根据会计学的定义理解的,即资本等于资产总值减去负债总额后的净值,这个净值被称为所有者权益或净资产或自有资金。而商业银行资本的内涵较为宽泛,除了所有者权益外,还包括一定比例的债务资本。商业银行具有双重资本的特点,为此,商业银行常将所有者权益称为一级资本或核心资本,而将长期债务称为二级资本或附属资本。下文对商业银行资本金构成的表述是建立在双重资本基础上的。

(一)股本:普通股和优先股

商业银行普通股(common stock)和优先股(preferred stock)是银行股东持有的主权证书。银行通过发放普通股和优先股所形成的资本是最基本、最稳定的银行资本,属于商业银行的外源资本。

1. 普通股

银行普通股是一种主权证书,是构成银行资本的核心部分,它是商业银行发行普通股票而筹集的资本,是一种所有权凭证,具有永久性质。银行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对银行的所有权。银行在组建时,普通股是银行筹集资本金的主要方式;当银行需要增加资本金时,也可通过增发普通股实现。尽管普通股是银行资本金的主要组成部分,但从银行的角度来看,普通股并非是

其最具吸引力的外源资本形式。首先,银行面临着银行股东因银行净收入增加而要求增发红利的压力;其次,普通股的交易费用因税前列支而一般高于其他外源资本形式;最后,当银行增发普通股时,大股东可能因面临失去控股地位而进行阻碍。从金融管理当局的角度而言,其看法正好相反,金融管理当局认为银行普通股能起到健全和稳定银行制度的作用,普通股是银行最佳的外源资本来源。

我们可以借助资产负债表结构来理解普通股以及其他资本项目。资产负债表简表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资产负债表简表

资 产	负债和股东权益
现金	负债:
存放同业	各类存款
投资性证券	短期借款
各类贷款	债务资本
减:呆账准备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普通股股本
其他资产	优先股股本
	盈余
	留存收益
总资产合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在表 2—1 中,发放普通股所形成的资本由普通股股本和发行溢价(归入资本盈余或资本公积中)两部分组成。

2. 优先股

商业银行优先股是指商业银行发行的在利润分配和剩余资产分配时优先于普通股的那部分资本。银行普遍接受这种资本主要基于优先股的某些特性:首先,银行优先股可以减缓银行普通股股价与收益比例的下降;其次,优先股无到期日,不存在偿债压力;再次,优先股的资本成本常低于普通股,银行对优先股股东所支付的股息通常是固化的,在红利分配的总量上小于支付给普通股股东的股息;最后,优先股可提高银行财务杠杆的作用。

(二)盈余:资本盈余、留存收益

盈余也是银行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资本并非为单一的外源资本,还包括内源资本。由外源资本渠道形成的盈余称为资本盈余,资本盈余也称为资本公积;留存盈余俗称内源资本,也称为留存收益。

1. 资本盈余

资本盈余是银行在发行股票时采取溢价发行方式形成的,即股票的发行市场价格高于股票票面价值而得到的溢价部分。资本盈余除反映超缴资本外,还反映银行资本的增值部分和接受捐赠所增加的资本等。

资本盈余是调节银行资本金、制定股息政策的一个重要项目。当银行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时,可将资本盈余划转股本实现或部分实现。企业在不盈利或少盈利情况下,企业可以动用资

本盈余发放股息(我国将此行为称为转增)。

2. 留存收益

留存收益是指尚未动用的银行累计税后利润,是银行所有者权益的一个重要项目。在中国,留存收益细分为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留存收益按留存的时间可分为以前年度累计留存及本年留存。留存收益的大小取决于银行盈利性大小、股息政策及税率等因素。通常,盈利性越强则留存收益越大,反之则越小;股息支付率越高,留存收益越少;所得税率越高,企业留存越少。

(三)债务资本:资本票据、债券

债务资本是 20 世纪 70 年代年起被西方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广泛使用的一种外源资本。2000 年开始,中国各大商业银行也开始尝试发放次级债券补充资本金。这类资本被银行列作补充资本,用来防止银行兑现危机,保证银行存户的利益,这类资本属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债务项目(见表 2-1)。债务资本有若干种类,主要包括资本票据和债券两类。

1. 资本票据

资本票据(capital notes)是一种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小面额后期偿付证券,该证券的期限为 7~15 年不等。它可以在金融市场上公开出售,也可以向银行的客户推销。

2. 债券

债券是指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长期债务凭证。由发行银行向其代理行出售,或通过直接出售方式,或通过投资银行向公众出售。

作为银行的补充资本,债务资本能为银行带来好处:一是债务利息税前列支,可降低筹资本成本;二是增加这类资本不会影响银行股东对银行的控股权;三是此类资本有助于提高银行收益率。但是,债务资本具有法定到期清偿性,故银行应关注自身的支付能力,以免发生违约。

(四)其他来源:储备金

储备金(reserve)是为了应付未来回购、赎回资本债务或防止意外损失而建立的基金,包括贷款与证券损失准备金(如表 2-1 中的贷款呆账准备)和偿债基金等。

储备金在应付因贷款坏账损失等资产损失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其逐年累计提留的做法不会对当年的分红派息产生巨大影响,补偿取用时,又可使银行避免因资产损失而对当年收益造成冲击。储备金在许多国家被允许税前列支,使银行享有税收优惠。

但是,储备金在银行资本中的比重不会太大,它受制于银行的收益规模、股利政策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的管制,从而使银行不能大量筹集该类资本。

专栏 2-1 2008 年、2015 年和 2018 年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构成

单位: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年份	2008	2015	2018	2008	2015	2018	2008	2015	2018	2008	2015	2018
资本总额	6 071	20 121	26 449	2 905	14 716	20 398	4 939	14 984	14 444	4 676	16 502	22 153
资本构成												
股本或实收资本	3 340	3 564	3 564	2 600	3 248	3 499	2 538	2 944	2 944	2 337	2 500	2 500
占资本总额的比例(%)	55	17.7	13.5	89.5	22	17.2	51.4	19.7	20.4	50	15.2	11.3

续表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年份	2008	2015	2018	2008	2015	2018	2008	2015	2018	2008	2015	2018
资本公积	1 122	1 519	1 519	173	988	1 736	662	1 396	1 388	902	1 576	1 345
占资本总额的比例(%)	18.5	7.6	5.7	6	6.7	8.5	13.4	9.3	9.6	19.3	9.6	6.1
盈余公积	247	1 780	2 616	12	967	1 543	234	1 112	1 543	269	1 530	2 232
占资本总额的比例(%)	4.1	8.9	9.9	0.4	6.6	7.6	4.7	7.4	10.7	5.8	9.3	10.1
未分配利润	721	7 818	12 059	120	4 120	6 539	834	4 516	5 261	596	6 698	9 909
占资本总额的比例(%)	11.9	38.9	45.6	4.1	28	32.1	16.9	30.1	36.4	12.8	40.6	44.7

资料来源:银行年报整理计算。

二、商业银行资本功能

(一)营业功能

商业银行的资本为商业银行的登记注册、开业经营提供启动资金。我国《商业银行法》中明确规定:“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设立商业银行必须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根据这个要求,商业银行在开业之前没有存款流入,则需要通过自有资本购买土地,新建办公大楼,或租用场地修建营业场所,或购买营业需要的各种设备,满足开业经营业务需要。另外,设立商业银行必须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业银行聘用具有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等,也需要商业银行的资本,而不能依赖外来的客户的存款资金。

(二)保护功能

商业银行的资本是树立公众对银行的信心、显示银行实力的保证。商业银行的资本越雄厚,说明商业银行的资本规模巨大,抵御风险的能力越强,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就越有保障。

商业银行的资本能吸收银行经营亏损,保护存款人及债权人利益。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着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汇率风险和资本风险等,如果商业银行有充足的资本,就能抵御风险带来的损失,避免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受损,保护了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三)管理功能

商业银行的资本是金融监管机构的监控工具,具有拓展功能。商业银行的资本作为规范银行增长的因素,有助于保证商业银行实现长期可持续的增长。金融监管当局和金融市场要求商业银行资本的增长大致和贷款及其风险资产的增长一致。因此,随着商业银行风险的增加,商业银行资本吸纳损失的能力也会增加。

商业银行资本在银行兼并的浪潮中起重要作用。根据规定,发放给一个借款人的贷款限

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的15%，因此，资本增长不够快的商业银行在争夺大客户的竞争中失去了市场份额。

专栏 2-2 日本幸福银行破产案

日本金融再生委员会于1999年5月23日正式宣布，总部设立在大阪的地方银行——幸福银行破产，由政府接管。这是自日本金融破产法案生效以来第二家宣告破产倒闭并由金融再生委员会委任破产管理人的地方银行。金融当局说，在稽核幸福银行的账户后发现，截至1998年9月，该银行资本亏损达到569亿日元，包括所持的证券的亏损；到1999年3月底，自有资金率只有0.5%。幸福银行有50年的历史，在日本国内有110家分支机构，2000多名员工。过去三年一直亏损，日本金融监管部门曾要求该银行立即增加资本，该银行总裁江川笃明也提出动用私人财产挽救银行，但该银行终究还是逃脱不了倒闭的厄运。

第二节 银行资本充足性及其测定

资本充足性是银行安全经营的要求。存款人希望银行拥有充足的资本，使其债权保障度得以维护；社会公众及金融管理当局也要求银行资本充足，以防止银行冒险经营，保证金融稳定地发展；从银行自身管理要求而言，保持充足的资本是其安全经营、稳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因此，银行持有充足的资本既是风险管理的要求，也是在安全经营基础上追求更多利润的保障。

一、银行资本充足性及其意义

银行资本充足性是指银行资本数量必须超过金融管理当局所规定的能够保障正常营业并足以维持充分信誉的最低限度。同时，银行现有资本或新增资本的构成，应该符合银行总体经营目标或所需新增资本的具体目的。因此，银行资本充足性有数量和结构两个层面的内容。

（一）资本数量的充足性

资本数量的充足性受银行经营规模和金融部门管理规定等因素影响，我们很难对其适度性进行界定。一般而言，金融当局所规定的开业许可额是最低限额，管理当局以维护银行的安全和银行体系的稳定出发来要求资本数量。资本量是否充足是银行能否健康、稳定地经营的重要标志。资本量不足，往往是银行盈利性与安全性失衡所致。为追求利润，过度增持风险资产、盲目发展表外业务等，这些现象必然会导致银行资本量相对不足，加大银行的经营风险。

然而，商业银行资本量的充足性同时包含资本适度的含义，保持过多的资本是没有必要的。首先，高资本量会带来高资本成本，资本的综合成本大大高于吸收存款的成本，降低银行的盈利性；其次，过高资本量反映银行可能失去了较多的投资机会，缺乏吸收存款的能力以及收回贷款的能力。因此，对商业银行而言，资本充足性是资本适度，而非越多越好。

（二）资本结构的合理性

资本结构的合理性是指普通股、优先股、留存盈余、债务资本等应在资本总额中占有合理的比重。从静态而言，资本结构是指银行债务资本与股权资本的比例关系。每家商业银行都有其目标资本结构，比如，在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的前提下，核心资本约为全部资本的50%。从动态而言，商业银行为了满足自身的成长需要，或为了降低融资成本，或为了增强融资灵活性等，它们会按一定的融资顺序增加资本或调整其资本构成，因此，商业银行的资本结构不是

一成不变的,而是灵活的。合理的资本结构既可以降低商业银行的经营成本与经营风险,又可以使银行具备筹资灵活性和财务稳健性。

资本有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两类。核心资本包括普通股、不可收回的优先股、资本盈余、留存收益、可转换的资本债券、各种补偿准备金。金融管理部门规定的资本最低限额必须由核心资本来满足。因此,核心资本在资本总额中所占的比重直接影响银行对经营风险的耐受程度。

规模不同的商业银行其资本结构应该有所区别。小银行为吸引投资者及增强其金融灵活性,应主要以普通股充当资本。而大银行则可相对扩大资本性债券,以降低资本的使用成本。商业银行资本结构还受银行经营情况变动的影响。贷款需求和存款供给是否充足会大大影响银行资本结构。当贷款需求不足而存款供给相对充分时,银行增资的方式应以增加附属资本为主;反之,应采取增加银行核心资本的做法。

二、银行资本充足性的测定:测定指标、测定方法

由于银行资本充足性评价标准的多样化,使得银行资本充足性的测定非常复杂。随着银行经营、理财目标的变化以及银行资本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银行资本充足性的测定指标和方法更趋合理、科学。

(一)测定指标

比率在评价银行资本充足性方面最直观,同时是最能为分析测试者所理解和接受的指标。目前,最常见的用于测定银行资本充足性的测定指标及其测定方法为:

1. 资本与存款比率

这是最传统的用来衡量银行资本的指标。为防止银行出现流动性风险,银行应保持一定的资本与存款比率。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各国银行普遍要求资本对存款比率保持在10%左右。但是,鉴于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来自贷款和投资的变现能力不足,于是,逐渐改用资本与总资产比率来测定银行资本的充足性。

2. 资本与总资产比率

资本与总资产比率将银行资本量与全部资产挂钩,简洁明了,它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银行抵御资产意外损失的能力。但是,该指标未能考虑到资产结构对资本需要量的影响。以短期证券、短期贷款为主体的资产结构其经营风险远在长期贷款、投资占主导的资产结构之上,其对资本的需求不同。显然,资本与总资产比率无法反映上述差异,因此,很难形成一个公认的资本与资产总量比率。

3. 资本与风险资产比率

银行风险资产会随着银行资产结构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原先的资本与总资产比率越来越显示其不足。为了更科学地测定银行资本,商业银行家及金融管理当局设计了资本与风险资产比率,以此来说明商业银行的资本是否充足。一般认为,该比率至少要达到15%。该比率中的风险资产是指不包括商业银行第一级、第二级准备金在内的资产。由于无风险资产不会发生意外损失,因此,无须配置用于弥补损失的资本。于是,资本与风险资产比率将无须资本给予保障的资产排除在外,较多体现了资本的“抵御资产意外损失”的功能,该指标比前两个指标更具科学性。

资本与风险资产比率并没有考虑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差异,不同风险的资产对资本的需要量不同。因此,如能对不同资产给出不同的资本要求比率,则会大大提高资本与风险资产这

一简化指标的科学性。

(二)测定方法

1. 分类比率法

在考虑了不同资产对资本的要求不同后,人们提出了分类比率法。这一方法也称纽约公式。20世纪50年代初,由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设计。该方法根据商业银行资产风险程度的差异,将银行资产分作六类,并分别对每类资产规定了各自的资本要求比率。

(1)无风险资产。包括现金、存放同业、短期国债及第一级、第二级准备金等流动性很强的资产。这类资产流动性高、风险极低,不需要资本作担保。

(2)风险较小资产。包括5年以上政府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安全性较好的信用担保贷款等风险小于一般资产的贷款和投资。这些资产的流动性较高、风险较小,风险权数定为5%,即要求5%的资本保障。

(3)普通风险资产。包括除政府公债之外的证券投资 and 证券贷款,故也称为有价证券资产。这类资产风险较大,流动性也较差,故风险权数定为12%,即要求12%的资本保障。

(4)风险较高资产。包括那些对财务状况较差、信用水平较低和担保不足的债务人所实施的贷款。这类资产的风险权数为20%,即要求20%的资本保障。

(5)有问题资产。包括超过偿付期限的贷款、可疑贷款。银行持有此类资产遭损失的概率很大,故其风险权数为50%,即要求50%的资本保障。

(6)亏损资产和固定资产。亏损资产是银行投入资本因损失而收不回来的资产;固定资产是购置的进行生存、发展、开展业务的物质条件,是被固化了的资本。这类资产应由银行资本金抵偿,因而其风险权数为100%,即要求100%的资本保障。

银行在以上分类基础上,利用加权平均法将上述资产额分别乘以各自的资本资产比率要求,并进行加总,即可求得银行最低资本量。

2. 综合分析法

资本充足性不仅受资产数量、结构以及存款数量的影响,还与银行经营管理水平、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密切相关。20世纪70年代,美国出现了综合分析法。该方法认为影响资本充足性的数量与非数量因素主要有8个:①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②资产的流动性;③收益及留存收益;④存款结构的潜在变化;⑤银行股东的特点和信誉;⑥营业费用的数量;⑦营业活动的有效性;⑧银行满足本地区现在与未来竞争需要的能力。

综合分析法虽然全面,但在某些方面的判断上不可避免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因而常常影响分析结论的准确性。因此,在实际工作中,人们常常将综合分析法与资本风险资产比率法结合起来运用。

3.《巴塞尔协议》方法

为促进世界各国间的公平竞争,并增强国际金融体系的安全性,1988年,西方12国中央银行在瑞士巴塞尔达成了《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简称《巴塞尔协议》),规定12个参加国应以国际可比性及一致性为基础制定各自的对于银行资本的标准及规定。《巴塞尔协议》(也称《巴塞尔协议I》)对银行资本衡量采用了全新的方法。第一,该协议重新界定了资本,将资本分成两级:第一级资本称“核心资本”,由普通股股本、资本盈余、留存收益等组成。第二级资本称“附属资本”,由未公开储备(根据巴塞尔委员会提出的标准,在该项目中,只包括虽未公开,但反映在损益表上并为银行监管机构所接受的储备)、重估储备、普通贷款准备(也称一般准备)、包括长期次级债券在内的混合性债务工具等组成。第二,该协议

将银行资产负债表内的资产分作五类,并分别对各类资产规定风险权数,据以计算风险资产。第三,该协议历史性地将银行资产负债表外的资产纳入监督范围,规定了不同的信用转换系数,据此折算成表内风险资产。第四,该协议规定了总资本与风险资产比率不得低于8%,而且要求核心资本与风险资产比率不低于4%。

1988年的《巴塞尔协议I》是以规范信用风险为主的跨国规范,没有考虑市场风险等其他风险,对信用风险权数过于简单的区分和测度扭曲了银行的真实风险。显然,该协议不能真正规范国际大银行的风险承担能力。1996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提出了修正案,将市场风险纳入资本需求的计算。1999年6月,委员会公布了新的“资本充足率框架”(A New Capital Adequacy Framework)。委员会于2001年1月提出了一个更全面、具体的《巴塞尔协议II》草案。该协议协定了之前的信用风险评估标准,加入操作性风险,并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纳入银行资本予以考虑,以期规范银行的风险承受能力。在随后的几年里,协议草案向全世界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保持了原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和地位,同时增加了监管约束和市场约束两项新要求。与《巴塞尔协议I》相比,《巴塞尔协议II》所构建的资本要求对风险更加敏感,能防范更多类型的风险。

事实上,《巴塞尔协议II》并未完整地实施过,却备受争议。2008年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迫使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重新审视银行抵御金融风险的资本要求,2009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对《巴塞尔协议II》进行修订,提出了《巴塞尔协议III》,大幅提高了对银行一级资本的要求。《巴塞尔协议III》对银行资本提出了新的要求,即银行的主要资产出现巨额亏损并可能引发银行破产的情形下,银行应维持多大规模的资本总额以及构建何种质量的资本组合。

为完整起见,我们从1988年《巴塞尔协议》的资本充足率测算说起。表内风险资产和表外风险资产测算是1988年《巴塞尔协议》的关键。

(1)表内风险资产测算。20世纪80年代中期前,发达国家的金融管理当局所规定的银行最低资本限额仅与银行的总资产有关,而与银行资产的质量与风险没有直接的联系。1986年,美国金融管理当局首先提出,银行资本数额应反映银行资产的风险程度,银行资本应能够吸收与消化因银行客户违约而产生的损失。根据资本与风险资产对称的规律,银行最低资本限额应建立在资产的风险等级之上。那时,各国在银行表内资产风险类别与风险权数的判断标准上各不相同,比如美国将表内资产按风险等级分为四类,其风险权数分别为0%、20%、50%和100%。

1988年7月通过的《巴塞尔协议》对资本充足性规定了国际统一的标准。该协议把表内资产分成四类,其风险权数分别为0%、20%、50%和100%。资产风险权数的给定以资产风险大小而定,风险越小的资产,其风险权数越小;反之,则越大。

银行在风险权数给定的基础上,利用加权平均法,将各项资产的货币数额乘以其风险等级权数得到该项资产的风险加权值,然后得到的累加值即为银行表内风险加权资产。它是确定银行资本限额的重要依据之一。表内风险资产的计算公式为:

$$\text{表内风险资产} = \sum \text{表内资产额} \times \text{风险权数}$$

《巴塞尔协议》按信用风险大小将风险资产的类别及相应的权数定义为:

第一,0%风险权数的资产:

- a. 现金;
- b. 以本币定值,并以此通货对央行融通资金的债权;
- c. 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或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达成与其借款总体安

排相关的特别贷款协议的国家的中央政府或央行的其他债权；

d. 用现金或用 OECD 国家中央政府债券作担保,或由 OECD 国家的中央政府提供担保的贷款。

第二,20%风险权数的资产:

a. 对多边发展银行的债权以及由这类银行提供担保,或以这类银行的债券作抵押的债权;

b. 对 OECD 国家内的注册银行的债权以及由 OECD 国家内注册提供担保的贷款;

c. 对 OECD 以外国家注册的银行余期在 1 年内的债权和由 OECD 以外国家的法人银行提供担保的、余期在 1 年内的贷款;

d. 托收中的现金款项;

e. 对非本国的 OECD 国家的公共部门机构的债权,以及由这些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

第三,50%风险权数的资产:完全以居住用途的房产作抵押的贷款归入这一类资产。

第四,100%风险权数的资产:

a. 对私人机构的债权;

b. 对 OECD 之外的国家的中央政府的债权;

c. 对公共部门所属的商业公司的债权;

d. 房屋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

e. 不动产和其他投资;

f. 所有其他的资产。

(2)表外风险资产测算。随着银行表外业务的迅速发展及其资产风险增大,银行资本要求也应包含和体现这类活动可能产生的损失。但表外业务风险测定非常困难。1988 年,《巴塞尔协议》建议采用信用转换系数把表外业务额转化为表内业务额,然后根据表内同等性质的项目进行风险加权。

《巴塞尔协议》根据信用风险大小把银行的表外项目分成五大类,并对前四类表外业务分别给定了信用转换系数,第五类则因其与外汇和利率有关而须作特别处理。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其信用转换系数可见下文,各国可根据其市场业务的做法,在有限的范围内将特定的表外业务划入下面所列的业务之内。

第一,100%信用转换系数的表外业务:

a. 直接信用替代工具,如保证和承兑;

b. 销售和回购协议以及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

c. 远期资产购买、超远期存款和部分缴付款项的股票和代表承诺一定损失的证券。

第二,50%信用转换系数的表外业务:

a. 某些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

b. 票据发行融通和循环包销便利;

c. 其他初始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承诺。

第三,20%信用转换系数的表外业务:有自行偿付能力的与贸易有关的或有项目。

第四,0%信用转换系数的表外业务:类似初始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或可以在任何时候无条件取消的承诺均属此列。

第五,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衍生工具以及其他市场合约。鉴于 1988 年的《巴塞尔协议》未考虑银行衍生工具所具有的风险,因此,委员会对新的巴塞尔国际资本标准进行了修订,

要求银行将所有有风险的合约都转换成等额的信贷,然后将合约的等价信贷与事前确定的风险权重相乘。委员会按风险大小将衍生工具和其他市场合约分为四类:

- a. 0%信用转换系数的合约,是指期限在1年或1年以下的利率合约;
- b. 0.5%信用转换系数的合约,是指期限在1年以上的利率合约;
- c. 1%信用转换系数的合约,是指期限在1年或1年以下的货币合约;
- d. 5%信用转换系数的合约,是指期限在1年以上的货币合约。

在确定这些合约的等额信贷时,将每个合约的风险分为潜在市场风险和现时市场风险两类。由于现时市场风险是确定的值,因此,只有合约的潜在风险才需要根据合约面值按相应的转换系数确认。

信用转换系数是表外业务转换为表内资产的折算系数,也是正确计算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重要依据。表外风险资产的计算公式为:

$$\text{表外风险资产} = \sum \text{表外资产} \times \text{信用转换系数} \times \text{表内相同性质资产的风险权重}$$

(3)《巴塞尔协议》的实施要求。在对表内资产风险权重及表外项目的信用转换系数的讨论基础上,我们可以计算银行资本充足性。《巴塞尔协议》中规定的计算公式为:

$$\text{一级资本比率} = \text{核心资本} / \text{风险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二级资本比率} = \text{附属资本} / \text{风险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总资本比率} = (\text{核心资本} + \text{附属资本}) / \text{风险资产总额} \times 100\%$$

$$= \text{一级资本比率} + \text{二级资本比率}$$

$$\text{风险资产总额} = \text{表内风险资产} + \text{表外风险资产}$$

可见,1988年的《巴塞尔协议》有两个重点:银行资本规定及其与资产风险的联系。据此,《巴塞尔协议》有了具体的实施要求。国际大银行的资本对风险资产比率应达到8%以上,其中核心资本至少要占总资本的50%,一级资本比率不应低于4%。附属资本内普通贷款准备金不能高于风险资产的1.25%,次级长期债务的金额不得超过一级资本的50%。

(4)《巴塞尔协议》资本要求的修正。鉴于《巴塞尔协议》未考虑利率、证券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市场风险,因此,在考虑市场风险的情况下,按《巴塞尔协议》确定的资本充足率将被高估。为此,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1996年1月对《巴塞尔协议》进行了修订,目的是要求银行在面临市场风险时持有更多的资本。主要包括:

第一,内部风险评估。允许大银行进行内部风险评估,并估计应对市场风险所需的资本数额。比如,一旦银行组合资产市价大幅下跌,银行盈利和净资产将会发生潜在损失,银行理应对这些市场风险提出资本要求。

第二,风险价值评估。允许大银行运用风险价值评估模型(VAR)来确定指定期限内可能承受的最大损失。比如,用该模型计算组合资产因利率、汇率波动给银行造成的可能损失。

(5)《巴塞尔协议II》的资本要求。1988年的《巴塞尔协议》在运行过程中,其不足之处渐渐显现出来。主要不足在于:

第一,对金融市场的创新不敏感。由于金融市场的创新日新月异,因此,银行面临的风险种类和风险大小都是不同的。也就是说,《巴塞尔协议》仅根据信用风险对资产进行分类,未考虑包括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在内的其他风险。

第二,用相同的方法估计风险并据此确定银行资本要求。如果将银行所承受的风险泛化,那么,银行有着各自的风险特征。因此,《巴塞尔协议》用相同的模型和方法来估计风险并据此确定资本要求显然有失公允。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从 1999 年开始筹划《巴塞尔协议 II》草案,在多年征询意见以及反复修改的基础上,新协议于 2006 年年底在十国集团开始实施。与 1988 年的《巴塞尔协议》相比,《巴塞尔协议 II》资本要求的主要特点是:

第一,进一步强调银行对资本的要求。银行可以根据自身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运用适当内部评估方法估计出各类风险敞口,并据此确定最低的资本要求。显然,《巴塞尔协议 II》在资本要求上有两个变化:一是银行需根据信用、市场和操作风险来确认其对资本的要求,要求银行持有资本来应付操作风险是《巴塞尔协议 II》的新内容,操作风险敞口包括会计错误、雇员欺诈等给银行的实体资产造成的损失;二是允许银行根据自身风险来确定其资本要求,它可以提升银行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的灵活性,有利于银行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创新。

第二,强调监管约束。尽管新协议允许银行根据自己估算的各类风险敞口来确定其资本要求,但是,银行监管机构须对每家银行的风险估计程序以及资本充足程度进行监督审查,以确保风险评估方法以及资本要求的合理性。

第三,强调市场约束。要求银行更广泛地披露其财务状况或提高财务信息的披露程度,以便承担过多风险的银行受到更大的市场约束,市场约束会迫使高风险银行降低其风险敞口。

(6)《巴塞尔协议 III》的资本要求。经过近 9 个月的讨价还价,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终于在 2010 年 9 月通过了《巴塞尔协议 III》。《巴塞尔协议 III》的主要变化在于:

第一,提高了银行一级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全球商业银行在 2015 年之前将一级资本充足率的下限由 4%提至 6%,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资产的下限由 2%上调至 4.5%。银行还需另设“资本防护缓冲资金”,且总额不低于银行风险资产的 2.5%。

第二,实施时间和过渡期安排。在 5 年内(即在 2015 年之前),要求银行普通股占风险资产比重的最低限达到 4.5%,一级资本比率下限达到 6%。缓冲资本要求相对宽松些,要求银行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间予以落实。

由于《巴塞尔协议 III》采纳了长达 8 年的过渡期,因此,短期内对商业银行的冲击有限。但是,《巴塞尔协议 III》实施后,部分银行会面临融资压力。

专栏 2-3 《巴塞尔协议 III》的过渡期安排

年 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杠杆率	监控控制		平行测试 2013~2016 从 2015 年起开始披露					加入第一支柱	
最低普通股资本比率			3.5%	4.0%	4.5%	4.5%	4.5%	4.5%	4.5%
资本留存缓释						0.625%	1.25%	1.875%	2.5%
最低普通股加资本留存缓释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从普通股中分步扣减				20%	40%	60%	80%	100%	100%
最低一级资本要求			4.5%	5.5%	6.0%	6.0%	6.0%	6.0%	6.0%

续表

年 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最低资本要求			8.0%	8.0%	8.0%	8.0%	8.0%	8.0%	8.0%
最低资本 加留存缓释			8.0%	8.0%	8.0%	8.625%	9.125%	9.875%	10.5%
不符合非核心 一级资本和二 级资本的产品			从 2013 年开始在 10 年内扣清						
流动性覆盖 比率 LCR	观察 期开始				引入 最低 标准				
净稳定资金 比率 NSFR		观察 期开始						引入 最低 标准	

资料来源：“监管理事会宣布更高的全球最低资本标准”(Group of Governors and Heads of Supervision Announces Higher Global Minimum Capital Standards)。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

上节我们讨论了银行资本充足性及其测定的方法。从事国际业务的商业银行其在资本管理上须遵循《巴塞尔协议》的基本原则,尽可能达到协议所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根据《巴塞尔协议》对银行资本的规定,银行的最低资本限额应与银行风险资产相联系,资产风险越大,资本限额则越高。同时,银行持股人的股本被认为是最重要的第一类资本或核心资本。因此,银行资本的要求量与银行资本结构及资产结构直接有关。

一、分子对策

分子对策是针对《巴塞尔协议》中的资本计算方法,尽量地提高商业银行的资本总量,改善和优化资本结构。银行的资本计划建立在其管理目标所需的银行资本金数额以及金融管理局所规定的银行最低资本限额要求的基础之上。当银行的内源资本来源不能满足其资本需求时,银行将寻求外源资本来源。而银行选择哪种资本来源则取决于该资本来源的优点及代价。

(一)内源资本策略

在银行增加利润留存而不影响其股价的前提下,这种内源资本来源是银行充实资本金的第一选择。然而,通过内源资本补足资本金的做法必然减少股利分配。在成熟的资本市场上,股利政策具有黏性的特点,减少股利分配有可能造成股价下跌,导致银行实际资本价值受损。从筹资成本而言,内源资本又不失为一种低成本的补充银行资本的方式。对于那些缺乏外源资本渠道的银行而言,以内源资本方式增加银行资本是它们必然的选择。

银行资产的增长需要足够的资本金支持,银行可增加盈余留存来实现,但存在较大局限性。适度资本金数额是内源资本支持银行资产增大的第一种限制。如果以资本资产比率来描述银行资本充足性,那么,内源资本支持资产增大的力度完全视该比率的高低而定,即银行资本要求越低,则内源资本可支持的资产增长越大;反之,内源资本的支持力随银行资本要求的上升而下降。银行盈利能力是支持资产增大的第二种限制。在银行股利政策不变的情况下,

银行盈余留存的数额完全取决于银行的营利性,由此影响其对资产增大的支持程度。

在内源资本管理上,银行的股利政策同样也是一个重要的研究内容。由于银行的股利政策是投资者实现其投资收益的重要依据,也是潜在投资者评价银行价值的重要指标之一,因此,银行股利政策影响投资者的行为,同时对银行的市场价值有着重要影响。

(二)外源资本策略

从尽量提高银行的资本总量,优化其资本结构的要求看,商业银行应该先考虑提高其核心资本,达到核心资本要求。这可以通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等外源资本方法实现。这也是金融管理当局最推崇的一种外源资本形式,因为这种方式增强或充实了银行资本的核心部分。商业银行并不这样认为,理由是普通股和优先股等外源资本融资方式会稀释银行的股东权益与每股净收益,并且,普通股和优先股是成本最高的资本来源。商业银行比较倾向于采用增加附属资本(比如发行次级债券和票据等)来提高其资本总量,这种做法能给银行带来杠杆效应,产生税盾效应。但是,金融管理当局则会对此进行限制,如《巴塞尔协议》规定:银行附属资本不能超过总资本的50%,次级长期债务不能超过核心资本的50%等。因此,商业银行在外源资本管理上的愿望与金融管理当局的要求并不一致。

二、分母对策

分母对策在于优化资产结构,尽量降低风险权数高的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同时加强表外业务管理,尽可能选择转换系数较小及相应风险权数小的表外资产。因此,分母对策的重点是减少资产规模,降低商业银行的风险资产额,从而相应提高资本与风险资产的比重。

(一)压缩银行的资产规模

资产规模越大,其对银行资本的需求越强。对一些银行资本不足的商业银行而言,可以出售一部分高风险或有问题或市价水平较高的金融资产,减少银行资产规模,这种做法相应提高了资本对资产的比率。从资产管理的目标而言,压缩银行资产规模,适度控制银行资产存量是银行流动性、安全性的要求。与工商企业不同,商业银行资产构成有其自身的特点:一是现金存量较高;二是金融债权比例极高;三是房产等被固化了的资本较少。因此,压缩银行资产规模应在银行资产管理的要求下进行。

银行现金存量受四个方面约束:第一,要满足客户提取存款进行日常交易的要求;第二,满足金融管理当局对法定准备金的规定;第三,必须在央行或其他往来行存有足够的现金,用以清偿支票;第四,应满足其向代理行支付现金以换取服务的需要。银行满足以上四个方面需求的能力大小反映了其流动性的强弱,银行流动性与营利性往往相悖,但与银行的安全性又往往是一致的。银行现金存量的大小应直接满足流动性要求,这是银行现金管理的最基本内容。因此,降低现金存量是可行的,也是有效的。

银行金融债权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和各种贷款,由于它们是银行收入的基本来源,因此,它们的比例很高。银行证券投资主要包括银行持有的高流动性及低风险的金融证券,银行的该类资产既可满足银行的流动性需求,又能因获取较高利息收入而满足银行的盈利性要求。因此,简单地压缩其规模的做法不是该类资产管理的目标,而应该进行有效的投资组合,以达到降低风险,提高流动性与盈利性的目的。贷款是银行资产项目中的主体部分,它是银行资产管理中最重要管理内容之一。宏观经济环境及银行信用环境的变化会影响银行贷款规模及质量。银行贷款总额的大小一般可用存贷比来衡量(贷款总额与存款总额之比),存贷比的大小往往受经济景气度的影响,如果经济不景气,则通过缩小贷款规模来减少经营风险。

(二)调整资产结构

资产结构调整后,商业银行可以在总资本额和总资产额不变的情况下,提高资本充足率。资产结构调整空间较大的部分在于证券投资与贷款资产。如前所述,证券投资在银行资产管理中的地位突出,它除了满足银行流动性及盈利性要求,还为贷款规模的调整提供了余地。证券投资有着广阔的空间,这类资产既可以是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的投资工具,也可是金融创新的投资工具。因此,银行的证券投资可投资于不同种类、不同期限的证券,通过这样的投资组合来降低投资风险,降低风险资产数量及权数,达到流动性与盈利性的均衡。

贷款是银行持有的变现力差的资产,同时是风险大的资产。从贷款管理的要求看,银行为减少贷款风险进行贷款组合,可通过减少高风险贷款以及相应增加低风险资产的办法,来减少风险资产总量。

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贷款总体风险的加大,银行的资产组合不再局限于贷款内部或证券投资内部,而是将贷款与证券投资打通。比如,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许多大银行将因贷款组合减少而剩余的资金配置在了债券和票据上。同时,为了减少风险资产数量,增强银行流动性,商业银行开始尝试将不良贷款进行证券化。

分子对策和分母对策在于减少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提高商业银行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商业银行可以采用分子对策或分母对策或同时采用两种对策来满足银行资本充足性要求。然而,营利性往往与安全性和流动性相悖,因此,不论分子对策还是分母对策,银行在使用时都应注意适度。

本章小结

1. 商业银行资本的内涵不同于一般公司的资本内容,其内涵较为宽泛,除了包括股本、资本盈余、留存收益在内的所有者权益外,还包括一定比例的债务资本,如资本票据、债券等。商业银行具有双重资本的特点,常将所有者权益称为一级资本或核心资本,而将长期债务称为二级资本或附属资本。

2. 资本充足性是银行安全经营的要求。存款人、社会公众、银行自身均对此有要求。银行持有充分的资本是风险管理的要求,也是在安全经营基础上追求更多利润的保障。银行资本充足性的标准是多样化的,银行资本充足性测定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常用的方法有最直观的比率分析法以及综合诸多因素的综合分析法。

3. 随着风险因素的引入,银行最低资本要求除了与银行总资产相关外,还与银行资产质量和风险有关。因此,必须分别考虑表内和表外两类资产风险程度,确定银行所对应的资本要求。表内风险资产在对资产按风险分类后,用加权平均的方法,将各类资产的货币数额乘以其风险权数算得;表外项目在设定每类表外项目的信用转换系数后,先将表外项目折成表内资产,然后根据表内风险资产的算法测定。《巴塞尔协议》关于银行资本充足性的要求是在充分考虑了表内风险资产和表外风险资产的基础上形成的。

4. 银行资产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差异直接影响资产风险大小及核心资本的数量。银行在满足资本要求时,须充分考虑资产结构和资本结构,分别采取分母对策和分子对策。分母对策有压缩银行的资产规模、调整资产结构等策略,而分子对策有内源资本策略和外源资本策略。

重要名词术语

外源资本 内源资本 银行股本 债务资本 银行盈余 储备金 核心资本 附属资本
银行资本充足性 风险加权资产

复习思考题

1. 讨论银行资本的各种不同组成部分及其作用。
2. 商业银行资本有什么功能?
3. 简述《巴塞尔协议》的主要内容。
4. 讨论现行的风险加权资本的要求。
5. 银行如何确定其资本金要求? 应考虑哪些关键因素?
6. 现有某银行表内资产负债表,列出了种类资产负债及风险权数,有关资料如下(单位:万元):

资 产		权数(%)	负 债	
现金	2 000	0	同业存款	2 000
在中央银行存款	8 000	0	种类存款	33 630
同业存款	2 000	10	结算中资金占用	3 600
短期有价证券	3 500	10		
抵押贷款	10 000	20	实收资本	315
信用贷款	12 000	50	公积金	35
不良贷款	2 500	100	准备金	420
	40 000			40 000

要求:

(1) 计算这家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并加以评价。

(2) 如果不充足,可采取哪些措施来提高它?

7. 企业贷款 20 亿元,风险权数 100%;住房抵押贷款 4 亿元,风险权数 50%;企业债券 4.5 亿元,风险权数 100%;对合作银行贷款 2 亿元,风险权数 20%;现金资产 6.7 亿元,风险权数 0%;资本总额 1.9 亿元。试分析该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是否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要求?

8. 某银行资本结构为:实收资本 30 亿元,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7.5 亿元,少数股权为 2.5 亿元,附属资本总额 36.5 亿元,表内风险资产额为 650 亿元,表外风险资产总额为 100 亿元,求该银行核心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水平,该银行有没有达到《巴塞尔协议》规定的最低资本充足率?

延伸阅读

1. 彭信威. 中国货币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
2. 戴国强. 商业银行经营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
3. 陆静. 金融风险管理[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4. 劳埃德·B. 托马斯. 货币、银行与金融市场[M].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1999.
5. 各大商业银行年报.



第三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中介,负债是其最基本、最主要的业务。商业银行 90% 以上的资金来源于负债。负债结构和成本的变化决定着银行资金转移价格的高低,从而极大地影响银行的盈利水平和风险状况。本章在简要介绍银行负债相关理论的基础上,着重研究银行存款的经营和管理,分析各种类型的借入负债,列举了具有代表性的创新存款工具,并探讨了我国商业银行负债经营战略转型。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将能够了解和掌握以下知识:

-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构成和作用;
- 商业银行的创新存款工具;
-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管理;
- 商业银行借入款种类。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概述

一、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概念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是指商业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借款、发行金融债券等方式吸收资金,形成商业银行资金来源的业务。它是商业银行资产业务和其他一切业务的基础。商业银行具有信用中介职能,是现代社会经济体系中资金供应方和需求方的媒介,通过负债业务集中社会资金,又通过资产业务将资金运用到社会各部门。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以获得资金的方式划分,可分为被动型负债、主动型负债和其他型负债。被动型负债是指商业银行被动地接受各种存款,而无法自主决定负债规模等的负债。因为客户是否存款、存入多少、何时存入、存期多长等,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由客户自行决定的,商业银行处于被动地位,但存款负债是商业银行吸收资金的主要方式,是商业银行资金的主要来源。商业银行的主动型负债是商业银行主动通过同业拆借、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在金融市场上筹措资金形成的负债。其负债种类、负债规模和负债期限均由商业银行自主决定,商业银行始终处于主动地位。其他型负债主要是结算中占用资金、在途资金。

二、银行负债业务的作用

(一) 银行负债是商业银行吸收资金的主要来源,是银行经营的先决条件

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中介,首先通过负债业务广泛地筹集资金,然后才通过资产业务有效地运用出去,因此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开展资产业务的基础和前提。当前,根据《巴塞尔协议Ⅲ》的有关内容,继续推行总资本不得低于 8% 的监管要求,因此银行负债提供了银行绝大部分的资金来源。银行负债规模的大小,制约着资产规模的大小;银行负债的结构,包括期限结构、利

率结构、币种结构等决定着资产的运用方向和结构特征。同时,负债业务是银行开展中间业务的基础,因为商业银行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职能,不但把借款者和贷款者有机地联系在一起,而且为客户办理各种货币结算、货币收付和货币兑换等业务活动,进而为银行开拓和发展中间业务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使得商业银行可以为客户提供各种综合性服务。

(二) 银行负债是商业银行提高盈利水平的基础

因为银行只有通过负债业务才能聚集起大量可用资金,以确保合理贷款的资金需求和存款提取、转移的资金需求。同时,负债是决定银行盈利水平的基础:一方面,在资产价格水平一定的情况下,负债成本费用的高低决定了银行盈利水平的高低;另一方面,银行负债所聚集的资金一般不直接投资于生产经营,而是贷放给企业,银行只能获取所贷放资金的一部分收益。这两方面都决定了银行资产的盈利水平要远远低于一般工商企业,银行要获取社会平均利润,必须尽量扩大负债规模。

(三) 银行负债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力

商业银行通过负债业务把社会各方面的闲置资金集中起来,形成一股巨大的资金力量,能在社会资金存量不变的情况下扩大社会生产资金的总量。特别是我国商业银行以储蓄存款形式聚集城乡居民闲散资金,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主要资金来源,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四) 银行负债构成社会流通中的货币量

社会流通中的货币量由现金和银行存款组成。现金是中央银行的负债,存款是商业银行的负债。如果贷款增长了而存款没有相应扩大,则会导致社会上现金流通量的增加。因此,稳定银行负债对稳定社会货币流通量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五) 负债是银行同社会各界联系的主要渠道

社会所有经济单位的闲置资金和货币收支,都离不开银行的负债业务。市场的资金流向、企业的经营活动,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民的货币收支,每时每刻都反映在银行的账面上。因此,负债又是银行进行金融服务和监督的主要渠道。

三、银行负债的构成

商业银行的负债结构主要由存款、借入款和其他负债三个方面的内容所组成。由于各国金融体制的差异和金融市场发达程度的不同,各国银行的负债结构不尽相同;即使在一个国家的同一家银行,由于经济发展和金融环境的变化,其负债结构也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中。但不管是在哪一个国家,存款始终是商业银行的主要负债,也是银行经常性资金的来源;借入负债的比重则随金融市场的发展而不断上升。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

存款业务是指存款人将资金存入商业银行,并可以随时或按约定时间支取款项的一种信用行为。存款是商业银行对存款人的负债,是商业银行最重要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也是商业银行开展资产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基础,它约占商业银行负债总额的80%。存款规模的大小和结构,直接关系到商业银行的经营规模和结构,关系到商业银行的自身生存和发展方向。

一、传统的存款业务

(一)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是指由存户随时存取和转让的存款,它没有确切的期限规定,银行也无权要求客户取款时做事先的书面通知。持有活期存款账户的存款者可以用各种方式提取存款,如开出支票、本票、汇票,电话转账,自动柜员机等。由于各种经济交易,包括信用卡、商业零售等都是通过活期存款账户进行的,所以在国外又把活期存款称为交易账户。在各种取款方式中最传统的是支票取款,因此活期存款又称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是商业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在 20 世纪 50 年代之前,银行负债总额中的绝大部分是活期存款;50 年代以后,由于各国实行活期存款的利率管制和反通货膨胀的紧缩性货币政策,加上闲置资金机会成本的增加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竞争等,使商业银行活期存款的比重呈较大幅度下降,目前占银行全部负债的 30% 左右。我国银行的活期存款主要来自企业和单位存款,在居民储蓄存款中,活期存款的比例仅占 20% 左右。对客户来说,活期存款能满足其支取方便、运用灵活的需要,同时是取得银行贷款和各种服务的重要条件。商业银行任何时候都必须把活期存款作为经营管理的重点,这不仅因为活期存款是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还因为其具有以下重要特点:

(1)活期存款具有货币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的功能,能提高银行的信用创造能力。当存户用支票提款时,它只是作为普通的信用凭证;当存户用支票向第三者履行支付义务时,它就作为信用流通工具。在现代商品经济社会中,接受支票的人通常不用提取现金,而是把支票开具的金额转存在自己的活期存款账户上,这样支付行为就表现为转账的形式。在支票可流通转让的情况下,由于一张支票可连续背书受让而完成几次支付行为,从而显示了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能力。

(2)活期存款具有很强的派生能力,能有效提高银行的盈利水平。由于活期存款存取频繁,流动性风险较大,而且需要提供多种服务,如存取、转账、提取和支票提取等,因此活期存款的营业成本较高。但银行对活期存款支付的利息很少,如现已废除的美国“Q 条例”甚至不允许银行为活期存款支付利息,因此其利息成本在银行负债业务中又是最低的。虽然活期存款的平均期限很短,但在大量此存彼取、此取彼存的流动过程中,银行总能获得一个较稳定的存款余额用于期限较长的高盈利资产。

(3)活期存款是商业银行扩大信用、联系客户的重要渠道。由于活期存款的资金成本要明显低于其他负债,因此,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绝大多数经济活动都围绕着活期存款账户的存取转移而展开。通过活期存款,商业银行可以充分利用活期存款账户信用扩张和派生存款的特点,扩大与客户的联系,并且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及业务创新来吸引和争取更多的客户,扩大银行的经营规模。

(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是客户和银行预先约定存款期限的存款。存款期限在美国最短为 7 天,在我国通常为 3 个月、6 个月和 1 年不等,期限长的则可达 5 年。定期存款的利率因期限长短而不同,但都要高于活期存款。传统的定期存款要凭银行所签发的定期存单提款,存单不能转让,银行根据存单计算应付本息。目前各国的定期存款则有多种形式,包括可转让和不可转让存单、存折和清单等。

定期存款一般要到期才能提取,如果持有到期存单的客户要求续存,银行通常要签发新的

存单。对于到期未提取的存单,按惯例不对过期的这段存款支付利息。我国目前则以活期利率对其计息。但对要继续转存者,也可按原则到期予以转期。西方国家有“定期存款开放账户”,可不断存入新的款项,对账户内款项自动转期。西方国家对提前支款一般罚息较高。我国没有对定期取款提前支取的罚款规定,过去是按原存单利息计付利息,但要扣除提前日期的利息;现在则依国际惯例全部按活期利率计息,并扣除提前日期的利息。

定期存款对客户来说是一种收入稳定而又风险很小的投资方式,并且可以拿存单作为动产质押取得银行贷款。对商业银行而言,定期存款在灵活性、方便性、利息成本和创造派生存款的能力等方面都不如活期存款,但其对银行经营管理却有着特殊的意义。

(1)定期存款是银行稳定的资金来源。这是因为定期存款的期限较长,按规定一般不能提前支取,这样,银行可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可将更多的定期存款通过发放贷款或投资来增加营业收入。而且定期存款是以存入时挂牌公告的利率计息,使银行既可因放款期限长而得到较高的利率收益,又能有效规避市场利率变化的价格风险。

(2)定期存款的资金利用率高于活期存款。活期存款因为没有期限约束,客户不需提前通知就能随时支取,商业银行为了避免发生支付危机和减少经营风险,就必须保持较高的存款准备金率。而定期存款未到期一般不能提前支取,其稳定性明显强于活期存款,因此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明显较低,可把所吸收的存款绝大部分都贷放出去,从而为银行带来可观的收益。

(3)定期存款的营业成本低于活期存款。一般情况下存款只需开具一张定期存单,客户持存单支取本息,银行在存款到期时一次性办理手续。在存款期间几乎不需要提供其他任何服务,银行为定期存款所支付的各项管理费用即营业成本是很低的。这也有利于提高银行的盈利水平。

(三)储蓄存款

储蓄存款和储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储蓄的原始意义指的是贮藏,而储蓄存款则是银行负债的一个重要部分。关于储蓄存款的概念,国内外也存在明显的差异。美国把储蓄存款定义为“存款者不必按照存款契约的要求,而是按照存款机构所要求的任何时间,在实际提取日前7天以上的时间,提出书面申请提款的一种账户”。在美国,个人、政府和企业都可合法地持有储蓄存款。美国《联邦储备公报》1993年12月统计:88%以上的储蓄存款由个人和非营利组织所持有;约1.5%为政府机构的存款基金;营利公司只占总额的10%左右。我国的储蓄存款则专指居民个人在银行的存款,政府机关、企业单位的所有存款都不能称为储蓄存款,公款私存则被视为违法行为。

由于我国银行长期以来坚持贯彻“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储蓄政策,因此定期储蓄存款实际上已成为居民投资的首选项目。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居民储蓄存款正越来越成为我国商业银行的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

关于存款国内外存在较大的差异:外国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都是针对任何人、企业和团体的。而在中国,对公的有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对私的只有储蓄存款,而储蓄存款又包括了活期储蓄存款和定期储蓄存款。在国内的这种限制下,往往会出现私款公存和公款私存的现象。但从长期发展趋势来看,随着监管的严格和制度的完善,国内的这种情况将会逐步与国际惯例趋于一致。

二、存款工具创新

(一)存款工具创新的原则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随着世界经济金融形式的变化,非银行金融机构大量出现,商业银行的利润空间越来越小。商业银行要扩大存款、争取客户,就必须不断创新存款工具,以优质、方便、灵活的服务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迎接挑战。所谓存款工具创新,指的是银行根据客户的动机和需求,创造并推出新的存款品种,以满足客户需求的过程。在实际操作中,银行对存款工具的设计和创新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创新必须符合存款的基本特征和规范,也就是说要依据银行存款所固有的功能进行设计,对不同的利率形式、计息方法、服务特点、期限差异、流通转让程度、提取方式等进行选择、排列和组合,以创造出无限丰富的存款品种。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我国银行曾热衷有奖储蓄存款的“创新”,各种名目、门类繁多的有奖储蓄不胜枚举。其实这类有奖储蓄完全不同于国外较规范的有奖定期存款,实际上它为迎合存户的好奇投机心理,是一种利息的赌博。把博彩引进银行经营,必然有损银行稳健谨慎的品质形象,更不符合存款规范。因此,1998 年 7 月,我国就已决定停止一切有奖储蓄。

2. 效益性原则

存款工具创新必须坚持效益性原则,即多种存款品种的平均成本以不超过原有存款的平均成本为原则。银行存款创新最终以获取一定的利润为目标,如因成本过高而导致银行收益下降甚至亏本,显然与银行的经营目标相悖。前一时我国银行进行“协议存款”给予利息补贴,或以“以贷引存”“假性委托贷款”等种种变相提高存款利率的手段揽存,陡然增加了银行经营风险,现已被明令禁止。实践证明,高成本的存款创新是没有生命力的。一种存款新品种,应当是既能满足客户需求,又能满足银行供给动机的有效组合。

3. 连续性原则

银行存款工具创新是一个不断开发的进程,因此必须坚持不断开发、连续创新的原则。银行的产品开发与一般物质经营企业产品开发的根本区别在于,金融服务的新产品没有专利权,不受知识产权保护,一家银行推出有市场潜力的存款工具,很快就会被其他银行模仿和改进。在竞争激烈的国际金融市场上,创新性的存款工具丰富多样,层出不穷。我国商业银行应及时了解国际市场的产品信息,对可以借鉴和引进的产品,仔细研究、分析其基本原理、组成模式和定价模型等,并根据我国的市场环境进行合理的取舍和改进,力求推陈出新,不断推出适合我国国情的存款新品种。

4. 社会性原则

存款工具创新还须坚持社会性原则。新的存款工具的推出,不能有损于社会的宏观经济效益,应当有利于平衡社会经济发展所必然出现的货币供给和需求的矛盾,能合理调整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关系,缓和社会商品供应和货币购买力之间的矛盾。

(二)具有代表性的存款工具创新

1. 活期存款工具创新

历史上,商业银行不能超过政府规定的利率来争揽活期存款,因此竞争主要是非价格性的,其形式包括增设机构网点,给予额外酬金,提供补贴性项目等。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活期存款的竞争趋向于规避利率优惠,又能在一定程度上享受支票账户的便利。其主要创新工

具有:

(1)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negotiable order of withdrawal account, NOWs account)

该账户起源于1970年,是个人、非营利机构开立的计算利息的支票账户。它以支付命令代替了支票,实际上是一种不使用支票的活期账户。开立这种账户的存户,可随时开出支付命令书,或直接提现,或背书转让。同时它属于储蓄存款账户,银行可以对该类存款账户的余额支付利息。如1984年规定,对不满2 500美元的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可以支付的最高利率限额为5.5%。通过这一账户,存款客户既得到了支付上的便利,也满足了收益上的要求。因此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的建立,有利于吸引客户,扩大银行存款规模。但是由于储蓄放款协会与互助储蓄银行都可以经营这种账户,进而打破了商业银行经营活期存款的垄断地位。

(2)超级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super NOWs)

超级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是由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发展起来的,又称为优息支票账户。该账户始办于1985年,当时的法定最低开户金额和平均余额为2 500美元,签发支票可以不加限制。对保持2 500美元或更大余额的账户,利率不受管制。但如账户余额降到最低限额以下,则只能支付5.5%的最高利率。由于该账户作为转账账户要缴纳存款准备金,银行为吸引客户通常还提供一定的补贴和奖励,因此该账户成本较高,利息要低于货币市场存款,而且客户要按月支付服务费。

2. 定期存款工具创新

(1)自动转账服务账户(automatic transfer service account, ATS)

美国商业银行在1978年推出的存款创新工具主要是自动转账服务账户,它是由电话转账服务发展而来的。在电话转账时,存户可通过电话,将其存在有息储蓄账户上的存款随时转到无息的活期存款支票账户。存户一般都先把款项存入储蓄账户,由此可以取得利息收入,而当需要签收支票时,就用电话通知开户行,将所需款项转到活期账户。而自动转账服务账户则是指存户可以同时是在开户银行开立两个账户,即储蓄账户和活期存款账户。活期存款账户的余额要始终保持1美元,但存户可以开出超过1美元的支票。银行收到存户开出的支票需要付款时,可随时将支付款项从储蓄账户转到活期存款账户上自动转账,及时支付支票上的款项。开立自动转账服务账户要求缴纳存款准备金。

(2)货币市场存款账户(monetary market deposit account, MMDA)

货币市场存款账户是美国商业银行1982年创新的一种新型储蓄账户,储蓄银行、储蓄与贷款协会也相继开办该账户,美国的货币市场基金是一种合作性质的金融机构,业务很发达。客户把他们的短期闲置资金以买入股权的方式交给基金投资运用,投资的方向可以指定,也可以不指定。投资的范围包括国库券、政府公债、地方债券以及其他容易变现的短期金融债券。客户要提现时,用出售该基金股权的方式进行,当天取款,手续简单。在正常情况下,它的年收益率要比国库券高1%~1.75%。

这种存款的性质介于储蓄存款和活期存款之间,但必须提前若干天通知银行,而且用支票提款每月不得超过一定数额,银行对这种货币市场存款可以免交准备金。

(3)协定账户(agreement account, AA)

协定账户是自动转账服务账户的进一步创新,该账户是银行与客户达成的一种协议,存户授权银行将款项存在活期存款账户或可转让支付凭证账户,一般都规定一个最低余额,超过最低余额的款项由银行自动转入同一存户的货币市场互助基金上,以便取得较高的利息;如果余额低于最低余额,也可由银行自动将货币市场基金账户的款项转入活期存款账户或可转让支

付凭证账户,以补足最低余额。

(4)可转让定期存单(negotiable certificate of deposits,CDs)

可转让定期存单首先在 20 世纪 60 年代由美国花旗银行创办,它是按某一固定期限和一定利率存入银行的资金可在市场上买卖的票证。美国国内的可转让定期存单由美国的银行机构发行;美国境外银行发行的美元存单叫作欧洲美元定期存单;外国银行在美国分行发行的叫作扬基定期存单;储蓄定期存单主要由储蓄贷款社发行。可转让定期存单发行和认购方式主要有两种,即批发式和零售式。批发式是由发行机构拟定发行总额、利率、面额等,预先公布,投资者认购;零售式则是按投资者的需要,随时发行、随时认购,利率也可商议。可转让定期存单面额较大,一般为 10 万至 100 万美元不等,利率一般高于同期储蓄存款,且可随时在二级市场出售转让,因此对存户颇具吸引力。银行发行这种存单,除可获得稳定的资金来源外,还可取得降低存款准备金的好处。

1975 年,美国银行创新发行浮动利率可转让定期存单。其中,6 个月定期存单每月调整一次利率,1 年定期存单每 3 个月调整一次利率。利率根据调整日前 1 天二级市场上的牌价修订,利率收益通常比传统市场高 15~30 个基点,根据原来发售期限长短而定。

1986 年,我国交通银行首先引进了大面额可转让存单,由于利率高于同期存款,所以颇受欢迎。但利率优惠取消后,推销起来就比较困难,主要原因在于当时我国还没有形成定期存单的转让市场,“可转让”这一主要特性不能充分发挥。但随着近几年我国市场机制的逐步完善以及利率市场化的演进,一度停止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又开始兴起。

专栏 3-1 “卷布丁”式滚动存单的存款创新工具

摩根保证信托公司推出“卷布丁”式滚动存单的存款创新工具。这种新工具把长期存单的收益性和短期存单的流动性结合起来。存单的平均期限为 2~5 年,由一组 6 个月的定期存单组成。如对期限为 5 年期的“卷布丁”,存款者必须把 6 个月期的存单连续展期 10 次。存款者可以出售 6 个月期的存单,但在到期日前必须有一笔同等数量的资金再存入。滚动存单的利率稍高于同期国库券的利率。由于存款者可能不履行展期 6 个月存单的协议,银行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因此滚动存单的业务费用要高于传统的定期存单。

(5)货币市场存单(money market certificate,MMC)

美国金融管理当局鉴于市场利率高昂对存款机构的不利影响,1987 年中期批准开办货币市场存单业务。货币市场存单的期限为 26 个星期,是最低面额为 1 万美元的不可转让的定期存款。准许对这一存单支付的最高利率相当于该存单发出日或发出日前的 6 个月国库券的平均贴现率。

1982 年创新的货币市场存单,是一种新型的储蓄账户。该账户的主要特点是:要有 2 500 美元的最低限额;存款利率没有上限,并可以浮动;一般按市场规定的每日利率为基础随时计算;10 万美元的存款额可得到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保险,存款者每月可办理 6 次自动转账或电话转账,其中 3 次以下可使用支票,但个人取款不受限制;银行具有要求客户提款时必须提前(至少 7 天)通知的权利。该账户的存户可定期收到一张结算单,记载着所得利息、存款余额、提款或转账支付的数额等。与超级可转让凭证账户不同,对持有货币市场存单账户的各种存款者没有什么限制;个人不提交法定存款准备金,非个人储户则上缴 3%的存款准备金。

3. 储蓄存款工具创新

储蓄存款也有活期、定期之分,因此以上介绍的存款创新工具原则上也适用于储蓄存款。

但储蓄存款一般属于银行的零售业务,具有小额性和分散性的特点,因此创新主要围绕这一特点展开。传统的定期储蓄存款,如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以及具有创新意义的定活两便等,在国内外基本一样。具有借鉴意义的是在国内尚未完全开发,而在发达国家已普遍盛行的创新工具,如零续定期储蓄、联立定期储蓄、指数存款证、股金汇票账户、特种储蓄等。下面仅简介具有代表性的几种:

(1)零续定期储蓄。这是一种多次存入、期限在半年以上 5 年以下的储蓄存款。表面上类似我国的零存整取,但其值得借鉴之处是:①对每次存入的金额没有最低和最高的限制,也没有固定的日期限制;②期满前 3 个月为“搁置期”,既不能存也不能取;③存款采用定期利率计算。这种存款对收入较高而又不稳定的客户,如自由职业者较有吸引力。

(2)联立定期储蓄。它把整存整取和零存整取的优点巧妙地结合起来,即在一笔存折上有多个定期存款,每笔存款都规定有最低限额,但不规定存入期限。每到年末,银行自动将存满年的每笔存款汇集成为一个大数;凡不满一年的则到第二年再汇总。客户取款时要提前通知银行,凡年限已满一年的存款,提取一笔或同时提取多笔均可。这种存款十分便于存户化零为整,增加收益;对银行来说,每笔存款金额不大,但存入的笔数多了就会形成一个数额较大并且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

(3)指数存款证。这是通货膨胀下为确保客户的存款不贬值而推出的存款工具。它使定期储蓄存款的利率与物价上涨指数相挂钩,即在确保实际利率不变的前提下,名义利率随物价指数的升降而变化。我国曾经推行的 3 年期和 5 年期保值储蓄,也可称为实际利率为零的指数存款证。

(4)股金汇票账户。该种储蓄账户由美国信贷协会在 1974 年首创,兼具支票账户功能,是一种支付利息的账户,也是逃避利率管制的一种创新。建立股金汇票账户,存户可随时开出提款单,代替支票来提现或支付转账。在未支付或提现前,属于储蓄账户,可取得利息收入;需要支付或提现时,便可开出提款单(支付命令书),通知银行存款,方便、灵活又有利息收入。

(5)特种储蓄。这是商业银行针对客户某种特殊需求而设计的存款创新工具,品种繁多,主要有养老金储蓄、团体储蓄、存贷结合储蓄、国债定期户头储蓄等。客户可根据需要每星期存入一定数额的款项,存款到期后不需客户到银行提取,而是由银行在需要使用前将该笔存款寄还给客户,同时送上纪念品,既能满足客户资金的需要,又能让客户根据需要对每个账户贴上不同的标签,如旅游账户、教育账户、宠物账户、假期账户、雨天账户等,以充分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我国商业银行近年来推出的住房储蓄、礼仪储蓄等,显然是受了类似的启发。

专栏 3-2 中国农业银行的存款创新

中国农业银行有以下几种存款创新产品。整存整取加息智能转存:是中国农业银行针对加息时期推出的一款新产品。它是在与客户签约基础上,当遇到上调整存整取存款利率时,系统按照既定公式计算出“合理转存天数”,将按照有利于增加客户利息收益的原则来判断是否进行定期存款转存的一项业务。适合具有定期储蓄存款偏好的顾客。礼仪储蓄:它是为满足客户对亲人、朋友表达关爱和祝福等需求,在现有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和定活两便储蓄业务基础上,融入“情感”和具有“收藏”价值的一项特色储蓄业务。包括六个品牌,每个品牌的存单都使用设计新颖、富含喜庆元素的礼仪存单;它有适合儿童的“望成龙”,适合老人的“乐天年”,适合婚庆生子的“喜临门”等。天天理财:是客户委托银行,每日日终将满足条件的借记卡活期账户的存款自动转存为一天,并计付利息,次日日初再将本金和利息自动转回的一种存款服务。适合白天有大量资金交易,夜晚有大量资金闲置的客户。个人资金归集:是指中国农业

银行为了满足个人自身、个人与个人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的需求,根据客户约定,定期将一个或多个指定账户的资金全部或部分转入另一个指定账户的业务。个人自动转账:是指农业银行根据个人客户的约定,按照一定转账周期和转账方式,将指定账户的资金划转到约定的一个或多个账户的过程。人民币活期储蓄:是指个人将其所有的人民币存入银行储蓄机构,不规定存期,储蓄机构开具存款凭证,个人可随时续存或取款、存取金额不受限制的一种储蓄存款。它分个人结算账户和个人储蓄账户两种。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是指个人将其所有的人民币存入银行储蓄机构,约定存期、整笔存入,储蓄机构开具存单作为凭证,到期一次性支取本息的一种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储蓄 50 元起存,多存不限。存期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五年。零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是指个人将其所有的人民币存入银行储蓄机构,每月固定存额,集零成整,约定存款期限,到期一次支取本息的一种定期储蓄。一般 5 元起存,多存不限。存期分为一年、三年、五年。教育储蓄:是指个人为其子女接受非义务教育积蓄资金,每月固定存额,到期支取本息的一种定期储蓄。全日制高中、大专和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三个学习阶段可分别享受一次 2 万元教育储蓄的免税优惠。最低起存金额为 50 元,本金合计最高限额为 2 万元。存期分一年、三年、六年。教育储蓄为特殊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总额控制、利率优惠、利息免税、定向使用等特点。能积零成整,满足中低收入家庭每月固定小额存储,积蓄资金,为存户解决子女非义务教育支出的需要。整存零取定期储蓄:是指个人将其所有的人民币一次性存入银行,分期支取本金,到期支取利息的一种定期储蓄。起存金额 1 000 元,存期分一年、三年和五年。存本取息定期储蓄:是指个人将其所有的人民币一次性存入银行,分次支取利息,到期支取本金的一种定期储蓄,一般 5 000 元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双利丰”:是面向优质客户开设的个人通知存款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为客户提供的一款大额资金短期理财产品,客户签约后,账户资金在人民币 5 万元(含)以上或外币等值 1 000 (含)美元以上,可自动转为通知存款,自动转存、复利计息,有效提高客户大额短期闲置资金收益率。定活两便储蓄:是指客户一次性存入人民币本金,不约定存期,支取时一次性支付全部本金和税后利息的一种储蓄存款。定活两便储蓄仅限人民币,一般 50 元起存,支取时一次性支付本金和利息。当存款天数达到或超过整存整取的相应存期(最长的存期为一年)时,利率按支取当日挂牌该定期整存整取存期利率档次下浮一定比率确定,不分段计息,存款天数达不到整存整取的最低存期时,按支取当日挂牌活期利率计算利息。个人存款证明:是以客户在中国农业银行的个人金融资产为依据,开具的证明客户金融资产状况的业务。可以满足客户出国留学、旅游、商务、投资及移民对资信证明的需要。

总之,中国农业银行通过存款业务不断创新,既增加了资金来源,方便了存户需要,又增加了客户及自身收益,提高了银行自身竞争力。

第三节 商业银行存款的经营管理

一、影响商业银行存款的主要因素

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受外部环境和银行内部的多种因素影响,使商业银行存款业务受到影响。影响商业银行存款的主要因素有:

（一）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在社会经济发展中,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发展水平决定和影响着商业银行的存款规模。在经济繁荣时期,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中出现了暂时的闲置资金,社会货币资金充裕,商业银行的企业和储蓄存款规模大幅度上涨;反之,在经济萧条时期,社会有效需求减少,社会货币资金匮乏,商业银行的存款规模相应会减少。

（二）中央银行货币政策

中央银行主要通过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直接或间接影响市场货币供应量,直接影响商业银行存款的总量和结构。当中央银行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时,会降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率和再贴现率,或是在金融市场上买入有价证券,投放资金,增加货币供应量,从而增加了商业银行的存款总量;当中央银行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时,会减少商业银行的存款总量。

（三）金融市场竞争状况

金融市场竞争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一定时期内,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愈加激烈,则本行的存款份额就会相对减少;二是其他金融工具供应增加,为客户提供了更多的投资渠道,商业银行的存款也会相对减少。

（四）居民货币收入预期与消费支出结构

居民货币收入预期是指居民个人对未来货币收入状况的预测和判断。当货币收入预期趋低时,居民个人会减少即期消费而提高储蓄存款,而居民个人的收入预期又受到社会经济环境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影响,社会经济环境越好,保障制度越健全,人们出于预防动机的储蓄存款行为就会减少;反之,人们会降低收入预期,选择更多的储蓄以备不时之需。居民个人储蓄还与消费信用发展程度密切相关。若消费信贷比较发达,居民个人随时可以通过商业银行等机构获得支付能力,就有利于促进即期消费,增加商业银行当期储蓄存款。

（五）商业银行的信誉高低和资产规模

客户选择商业银行的主要标准是信誉高低,若商业银行的信誉越好,就越能吸引客户,存款就越多。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大小是商业银行资产是否雄厚的重要标志,其资产越雄厚,抵御风险能力就越强,其破产的可能性比较小,给存款客户的资金带来最大的保险度,特别是持有资金数目较大的客户,更注重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及偿债能力,因而,商业银行资产规模越大,吸收的公众客户存款就越多。

（六）商业银行的服务水平和存款价格

商业银行要想拓展存款市场,筹集更多的社会资金,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商业银行的服务质量。银行必须树立以客户为中心、一切从方便客户的角度出发的主动营销理念,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因此,通过为客户提供全面、周到、高效的服务,来吸引客户、吸收存款。

存款价格主要包括利率水平、开立管理各类账户的服务费用和优惠条件及补贴等。特别是存款利率是商业银行用来推动存款经营的又一种有效措施,即使在现行管理利率体制下,商业银行也可以通过调整利率结构等间接方式发挥利率的作用,以此提高对存款客户的吸引力,并且存款的种类与形式越多,越能满足客户的选择及要求,也能更多地吸引客户,增加商业银行的存款。此外,影响商业银行存款的因素还有很多,包括金融市场秩序、金融监管力度、国家财政和税收政策以及社会总供求状况等因素。

二、商业银行存款经营管理的主要目标

商业银行是一个高负债经营的企业,其开展资产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商业银行的存款,

因此,加强对银行存款的管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商业银行存款的经营管理主要目标是在遵循商业银行的盈利性原则、流动性原则和安全性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商业银行存款的稳定性,提高银行存款的增长率和降低银行存款的成本率。

(一)提高存款的稳定性

1. 银行主动负债的积极经营策略

对银行来说,存款实质上是一种被动负债。银行要在存款经营中实现预期的目标,就必须变被动负债为主动负债的积极经营,通过采取一系列策略和措施使自己推出的存款工具能迅速占领市场。

积极经营的具体策略措施很多,对居民储蓄存款而言要注意以下几方面的问题:首先,必须重视利率高低的杠杆作用和优质高效的服务开发,并针对客户的储蓄动机设计出多样化的储蓄存款工具;其次,必须重视积极的营销,做好广告宣传,加强外勤并合理设置网点;最后,必须重视积极经营的内部管理要求,注重储蓄业务操作的现代化建设,提高储蓄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改善服务态度等。对企业存款而言,应以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密切银行与企业的关系为核心,开发多样化的企业存款工具,努力以贷引存,做到存贷结合,并能结合银行的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协助企业管好、用好资金等。

2. 提高存款稳定性的策略

存款的稳定性,也称存款沉淀率,它形成银行中长期和高盈利资产的主要资金来源。从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角度看,它比存款总额更具有现实意义。衡量存款稳定性的主要指标有:

$$\text{活期存款稳定率} = (\text{活期存款最低余额} / \text{活期存款平均余额}) \times 100\%$$

$$\text{活期平均占用天数} = (\text{活期存款平均余额} \times \text{计算期天数}) / \text{存款支付总额}$$

因此,提高存款的稳定性,主要表现为提高活期存款的稳定率和延长存款的平均占用天数。

就存款波动程度而言,银行存款可划分为三大类:

(1)易变性存款,主要指活期存款。由于这类存款是现实的购买和支付手段,客户随时都可能向银行提现和转账,因此这类存款的稳定性最差。

(2)准变性存款,主要指定活两便存款、通知存款等。这类存款既不能提现和转账,又没有支取约定期限的制约。其稳定性介于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之间。

(3)稳定性存款,主要指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及专项存款等。这类存款在约定期内一般不能提前支取,故是稳定性较强的存款。

保证银行存款稳定性的经营策略重点是提高易变性存款的稳定性,它首先取决于存款客户的多少,然后取决于银行能否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因为在存款总量一定的情况下,存款客户越少,个别客户的存款波动对银行总体存款稳定性的影响越大。同时,唯有提供高效优质服务的银行,才能吸引更多的客户,提高存款的稳定率。

提高存款的稳定性,还必须努力延长稳定性存款和易变性存款的平均占用天数。如定期存款中的保管性存款,客户存款的目的是积累财富以备远期消费,其稳定性最强,银行必须为这类存款采取安全保值和保险措施,做好存款转存和计算复利的工作,以尽量延长这类存款的占用天数。对定期存款中的投资性存款,由于受到债券、股票等高收益金融资产的冲击,其稳定性显然要低于保管性存款。对于投资性存款,银行一方面要视金融市场的价格变化和自身承受能力而适当调整利率;另一方面必须加强银行存款比其他金融资产更安全可靠、风险更小的宣传攻势,以延长平均占用天数。

(二)提高存款的增长率

商业银行的存款是商业银行开展资产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开展中间业务的基础,存款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着商业银行经营规模的大小,如果某商业银行的存款迅速增长,则说明该商业银行经营规模扩大,市场竞争力增强。存款增长率是指本期存款量较之上期存款量的增量与上期存款量之比。用公式表示为:

$$\text{存款增长率} = \frac{\text{本期存款量} - \text{上期存款量}}{\text{上期存款量}} \times 100\%$$

从公式看,如存款增长率越高,说明存款增量越大。商业银行的存款增长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追求的目标之一,但并非是说商业银行存款增长率越高越好,存款增长越快越好。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的存款的增长要考虑多种因素,如存款的利率、管理费用、资金运用渠道等,因此,商业银行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存款增长目标,才能促进商业银行的全面、有效、合理的发展。

(三)降低存款的成本率

商业银行吸收存款均需要对存款人支付存款利息,这是商业银行经营存款负债业务的利息成本;同时,商业银行除支付存款利息外,还有其他的营业费用支出,如存款柜台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构成存款的营业成本。存款成本率是指商业银行吸收存款所支出的利息成本和营业成本的总和与存款总额的比率。用公式表示为:

$$\text{存款成本率} = \frac{\text{利息成本} + \text{营业成本}}{\text{存款总额}} \times 100\%$$

存款成本率是衡量商业银行存款成本大小的一个重要指标。商业银行积极努力降低存款成本率,不仅可以提高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而且还可以扩大商业银行的其他业务。因此,商业银行在保持充足的流动性的前提下,要适当调整存款种类结构和期限结构,努力扩大活期存款比重,降低定期存款比重,尽可能降低存款利息成本;同时,积极提高商业银行营业人员的工作效率以及设备服务性能,降低营业成本。商业银行通过降低存款利息成本和营业费用,可以达到降低存款成本率的目的。

三、商业银行存款成本管理

(一)存款成本构成

1. 利息成本

利息成本指银行按约定的存款利率与存款金额的乘积,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存款者的报酬。存款利率有固定利率和可变利率之分。目前我国的存款一般都按固定利率计息。可变利率则是按一定期限而浮动的利率,通常以市场不断变化的某种利率为基础,如美国以国库券利率为基础。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是商业银行用于吸收存款时除利息以外的其他所有开支,包括柜台和外勤人员的工资、广告宣传费、折旧摊提费、办公费以及为存户提供其他服务的费用等。营业成本又可进一步划分为变动成本、固定成本和混合成本等。

(二)存款成本控制指标

1. 资金成本率

资金成本指为服务客户存款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利息和营业成本之和。资金成本率

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率} = [(\text{利息成本}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吸收的全部存款资金}] \times 100\%$$

2. 可用资金成本率

可用资金成本也称为银行的资金转移价格,指银行可用资金所应负担的全部成本。它是确定银行营利性资产价格的基础,因而也是银行经营中资金成本分析的重点。因为银行所吸收的存款资金不能全部用于营利性资产,只有在扣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必要的超额准备金后,才能实际用于贷款和投资。

$$\text{可用资金成本率} = [(\text{利息成本}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可用资金}] \times 100\%$$

$$\text{可用资金} = \text{总负债} - \text{库存现金} - \text{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text{存放同业} - \text{在途资金}$$

(三)存款成本控制

1. 存款结构和成本选择

在一般情况下,如果存款期限长,利息成本就高;反之,存款期限短,利息成本就低。但就存款总成本而言,情况未必一定如此。活期存款的利率虽低,但营业成本高,因此活期存款的总成本并不一定就低。我国银行储蓄存款的成本通常要高于企业存款,但储蓄存款通过银行的中介可以派生出新的存款,而派生存款则都是低利息的。在银行经营管理的实践中,对存款结构的选择,需要正确处理以下关系:

- (1)尽量扩大低息存款的吸收,降低利息成本的相对数;
- (2)正确处理不同存款的利息成本和营业成本的关系,力求不断降低营业成本的支出;
- (3)活期存款的发展战略必须以不减弱银行的信贷能力为条件;
- (4)定期存款的发展不以提高自身的比重为目标,而应与银行存款的派生能力相适应。

2. 存款总量和成本控制

在银行经营的实践中,存款总量和成本间的关系可概括为以下四种不同的组合:

- (1)逆向组合模式,即存款总量增长,成本反而下降;
- (2)同向组合模式,即存款总量增长,成本随之上升;
- (3)总量单向变化模式,即存款总量增加,成本不变;
- (4)成本单向变化模式,即存款总量不变,成本增加。

以上四种组合表明,存款成本不但与存款总量有关,而且与存款结构、利息、成本和营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单位成本内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比率等,都有密切的关系,从而形成各种不同的组合。它要求银行努力实现逆向组合模式和总量单向变化模式,要求银行经营在不增加货币投入的情况下,尽量组合更多的存款。例如,不能用率先提高存款利率,增设营业网点,增加内勤、外勤人员等办法去扩大存款市场,而应在改变存款结构、创新存款品种、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等方面下功夫。

3. 可用资金的历史平均成本和边际成本分析

可用资金的历史平均成本对评价银行迄今为止的经营状况有极重要的意义,但其主要缺陷是不考虑未来利息成本变动。因为银行经营主要是面向未来,而不是回顾过去。当未来利率上升时,历史平均成本就低于新吸收的存款的实际成本,这样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的资产收益率必然会相应下降,从而也就不能实现利润目标。当未来利率下降时,情况则相反,历史平均成本将高于新吸收成本存款的实际利息成本,这样使营利性资产的价格可能因高估而不利于竞争。

对银行经营来说,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已产生和将要产生的资金运用,因此确定边际存款成

本有其特殊的重要性。因为只要已知边际存款成本,银行就可相应确定资金收益率的目标,使资产收益率略高于边际成本率,以弥补信用风险损失,保持适当的盈利。而且除存款外,可用资金的边际成本可反映其他各种资金来源的相对成本,以确定新增资金来源的最低费用目标。遗憾的是边际成本难以精确计算。因为银行必须预测将要支付的利息和各项利息支出,并确定多少资金可投入于营利性资产;尤其是边际成本的计算,要求银行必须预测整个计划期内的资金相关利率,而市场利率则处于不断变动状态,是很难精确预测的。因此,银行需要对利率预测的结果进行经常性调整,以尽量使存款边际成本的预测趋于精确。

专栏 3-3 高息揽存——海南发展银行破产的根源

海南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海发行”)于1995年8月18日开业,它是通过向全国募集股本,并兼并了5家信托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海南股份制银行,注册资金16.77亿元人民币(其中外币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

据1997年《海南年鉴》称,该银行收息率为90%,未发生一笔呆滞贷款,与境外36家银行及其403家分支行建立了代理关系,外汇资产规模1.7亿美元。应该说,在海南整个金融界连续30多个月存款下降的情况下,海发行的成绩的确引人注目。

1997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发布公告,宣布关闭海口市人民城市信用社等5家违法违规经营、严重资不抵债、已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城市信用社。其债权债务由海发行托管。

兼并之后海发行的实力大为增强,也背上了城市信用社这个沉重的包袱。因为在海发行未兼并托管城市信用社之前,各信用社无一例外地采取了高息揽存的方式吸引存款,有的年利率高达25%。资不抵债、入不敷出,无法兑付到期存款,成了信用社的通病,并严重影响社会安定。这也正是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让海发行托管信用社的最直接原因。

1998年春节过后,在海发行的营业网点取款人排成长队,而且传闻越来越多,这些传闻加剧了人们心理的恐慌,恐慌的心理又反过来增加了储户的取款。于是,金融界十分避讳、社会十分担心的现象——挤兑,开始在海发行出现。

为了应付越来越多的挤兑者,海发行一些营业部又开始高息揽存,开出的年利率达18%。这种承诺,在国家利息频频下调之际,显得十分反常。

1998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公告:“鉴于海南发展银行不能及时支付到期债务,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1998年6月21日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收缴其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停止其一切业务活动,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组织成立清算组,对海南发展银行进行关闭清算。同时指定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海南发展银行的债权债务,对境外债务和境内居民储蓄存款本金及合法利息保证支付,其余债务待组织清算后偿付。”

同时,中国工商银行也发出公告,宣布即日起对海南发展银行的债权债务进行托管,并公布了托管、登记等有关事宜。

四、银行存款的营销和定价

(一)存款工具的营销

金融市场的营销,是指把可盈利的银行服务引导到经选择的客户方面的经营管理活动。

存款是银行向客户所提供的一种金融服务,其前提是客户需要这种金融服务。存款工具和其他金融商品一样,其市场营销包含着三方面内容,即产品的设计和创新、定价、产量和公共关系。

虽然通过设计和创新,一家银行可以向社会提供较新的金融产品,但创新只能在原有产品的本质特征范围内进行。因此,不同银行所提供的金融商品是非常相似的,是否吸引客户,主要取决于各家银行在规模、信誉、服务效率和质量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种类。这就决定了银行间竞争的重点应放在促销上。存款工具的营销过程可简要划分为以下三个环节:

1. 研究确定客户的金融需要

存款工具营销的首要环节是必须研究客户的金融需要。客户购买存款工具的动机是多样的,有的侧重于货币增值,有的着眼于计划消费,有的要求安全保密,有的强调存取方便,还有的倾向投机和好奇等。银行应针对客户的存款动机推出相应的存款品种,如整存整取和大量存单,能适应客户货币增值的需求;零存整取、整存整取和专项储蓄,能满足客户计划消费的目的;对要求存取方便的客户,可供应通存通兑、定活两便、工资转存等存款工具。

2. 根据研究成果规划新的服务或改善原有服务

银行应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自身规模和经营特点,具体规划新的服务和改善原有服务。如在通货膨胀较严重的情况下客户普遍担心货币贬值,银行就应在保证适当盈利的前提下着重规划保值储蓄,推出新的与物价指数挂钩的指数存款证等。而在经济繁荣、物价相对稳定的环境下,银行应重点规划计划消费型存款和存取方便型存款,并有针对性地引进国际通行的通知储蓄、电话存取储蓄、自动转账存款等。另外,在互联网金融日益盛行的背景下,银行还应加强线上产品创新开发,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体验需求。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互联网金融对金融市场的影响越来越大。依托于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资金的融通和支付拥有更方便快捷的渠道,能够满足客户更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商业银行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互联网金融模式和产品的探索,为客户提供更多创新服务。

3. 定价和促销

在进行存款工具定价时,即银行在提交客户满意的存款产品时,须遵循获取一定利润的原则。一家自负盈亏的银行全面推行保值存款工具应遵循以下原则:

(1)存款工具的定价,既要考虑满足客户的需要,又必须顾及银行的经济效益。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存款利率提高能极大地鼓舞客户存款的积极性;相反,如存款利率下降,客户就会转移一部分资金去追逐较高利益的资产,从而使银行存款增幅减缓。因此存款工具定价时,不仅要满足存款客户的需求,而且要确保银行的经营效益。

(2)不同存款工具的价格信息必须是可沟通的,要简单明了,易为存户进行价格比较。如在按存款期限细分市场的情况下,期限越长的存款利率越高。各种不同期限的存款工具在价格上要能沟通和比较。在存款市场上,利率是一种简单的可沟通的价格。

(3)坚持细分市场利益兼顾原则。不可过分地以损害某些细分市场的利益去补贴另一些细分市场。否则,受损害的市场将会趋于萎缩,而为其他竞争者所得,在不存在其他竞争者的情况下,也会导致银行存款结构的畸形变化。

(二)存款工具的定价方法

近年来,我国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一方面是因为利率市场化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核心问题,是开放经济的需要和实现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前提;另一方面是因为依靠央行

统一调整利率不具有连续性,难以及时真实地反映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自2012年6月8日至今,央行在多次调整基准利率的同时,不断扩大存款利率浮动区间,逐渐推进利率市场化并放开存款定价权。

在金融市场发达的国家,市场利率的自由浮动决定了商业银行必须对存款工具拥有自主定价权。西方国家商业银行的自主定价,一要受制于当地市场的竞争情况,二要受制于保持本行原有利差。因此,自主定价绝不等于完全自由定价。下面仅就发达国家商业银行自主定价的主要方法做一些简单的介绍:

1. 以成本为基础定价

以成本为基础定价即以商业银行各项费用、成本之和作为定价的基础。成本定价体系既不考虑竞争形势,也不考虑在不同细分市场客户愿意接受的收益水平,其最大的优点是可以做到既不损害某些细分市场,也不会给某些细分市场以补贴。其缺点在于定价公式的复杂化。如仅一项基本往来账户,就有20项成本利益因素,还不包括该账户所使用的专门性辅助服务的全部费用。因此,以成本为基础的定价体系过于复杂,以致难以进行沟通和进行有意义的价格比较。

2. 交易账户的定价

交易账户的定价要考虑以下三个方面内容:①规定每笔业务的收费标准及全部免费提供的辅助服务;②按余额对客户以名义利率付息;③规定平均或最低余额,在此数额以上的余额则免收费用。如按这些因素对可转让支付凭证定价时,应主要考虑最低余额、手续费和平均余额支付率这三个因素。

3. 金融市场存款账户的定价

金融市场存款账户的定价既取决于当地市场的竞争,又取决于能否保持原来的利差。其中大约有25%的存款机构是根据国库券、货币市场基金和可转让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的收益来确定存款账户价格水平的。由于金融市场的利率处于不断浮动的状态,因此70%以上的银行按周调整存款账户的利率,只有7%的银行按日定价。各银行和金融机构对存款账户定价保持的时间长短是极不相同的,其中67%的银行保证1周内存款利率不变,3%的银行根本没有保证,只有较少的银行保证存款利率不变的最长期限是1个月。

4. 定期存单市场按银行层次定价

在美国,1974年以前定期存单市场分两个层次:基础银行与非基础银行。第一层次(主干银行)由大的金融中心银行组成,而第二层次(非主干银行)则由区域性银行组成。高层次银行由于信用和市场风险较低,发行定期存单的利率要比非主干银行低。1974年以后,定期存单市场上形成四个层次的结构:第一层次由美国最大的7家银行组成,其定期存单的利率与同期政府债券相近。第二层次银行定期存单的利率高于第一层次5~10个基点。第三层次银行与第一层次银行定期存单利率的平均差额为15个基点。第四层次各银行与第一层次银行相差20~30个基点。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由按规模层次分档次转向按信誉分档次,因为规模大的银行并不一定信誉级别就高,因此这无疑是历史的进步。即被资信评级公司评为高级信誉级别的银行,其定期存单的利率要低于低信誉级别的银行,并且定期存单市场的利率结构趋向于同商业票据市场相一致。

五、商业银行存款的主要管理制度——存款准备金制度

商业银行在开展存款业务的过程中,根据不同的存款种类和特点,商业银行对存款有着不

同的义务和责任。商业银行对活期存款负有随时支付的义务,对定期存款和定期储蓄存款也得到期还本付息。为保护存款客户的利益,大多数国家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和非商业银行存款机构都实行了存款准备金制度。

(1)存款准备金制度起源于美国。存款准备金制度创始于 1842 年美国《路易斯安那州银行法》,当时规定商业银行必须将公共负债(包括存款、银行券)的 $\frac{1}{3}$ 作为准备金。南北战争以前,美国许多州也效仿此法,但规定的比率存在差异。1863 年《国民银行法》颁布,明确规定只对吸收的存款按规定提取存款准备金。1913 年制定《联邦储备法》后建立了联邦储备系统。存款准备金制度沿用至今,而且世界各国也逐渐采纳。

(2)存款准备金制度的有关规定。在美国,商业银行提存的存款准备金在保留期间的每日平均余额应等于或超过应提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准备金可以按法定准备金的 2% 结转下期,抵充下期准备金。如果发生不足情况,不足额不超过应提法定准备金的 2%,则应通过向同业借款,或向联邦储备银行申请贷款或再贴现,或出售流动资产来补足。在存款准备金不足,结转下期仍不能抵销时,联邦银行可以对该金融机构处以罚金,其数额按计算期间的日平均不足额,根据当月的再贴现率加 2% 计算。

(3)存款准备金比率的确定。各种存款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一般由联邦储备理事会规定。遇到紧急情况,经联邦储备理事会成员大多数同意,向国会说明理由,可以变动存款准备金比率。但由于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是一种强有力的货币政策工具,即使对它稍做调整,对经济的震动都很大,而且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的调整具有明显的宣告效应,因此,各国对法定存款准备金的调整都非常审慎,经常多年不变。

(4)我国的存款准备金制度。我国的存款准备金制度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其独特性主要表现为:一是我国中央银行要对准备金支付利息,而且是支付较高的利息。通过规定存款货币银行必须保持其存款负债的某一比例作为支付准备金。一方面,使存款人的存款得到了一种安全“保险”;另一方面,中央银行实际上对存款货币商业银行的贷款行为设定和规定了一个贷款上限,从而能有效地约束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能力。因此,存款准备金制度发挥作用是通过实行提取存款准备金的制度,中央银行实际上是对存款货币银行课征了“税收”,而税收是无偿性的,因而不给存款准备金提供利息便成为存款准备金制度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之一,因此,世界各国中央银行均不对存款准备金支付利息。二是从 2004 年 4 月 25 日起,我国中央银行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制度,将资本充足率低于一定水平的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率提高 0.5 个百分点,执行 7.5% 的存款准备金率,这是自 2003 年 9 月 21 日中央银行统一提高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之后的又一个措施。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主要内容是: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越低、不良贷款比率越高,适用的存款准备金率就越高;反之,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高、不良贷款比率越低,适用的存款准备金率就越低。实行差别化的存款准备金率,打破原有的单一标准,将有利于抑制资本充足率较低和资产质量较差的金融机构盲目扩张贷款,防止金融宏观调控中出现“一刀切”。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与资本充足率制度是相辅相成的,有利于完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调动金融机构主要依靠自身力量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积极性,督促金融机构逐步达到资本充足率要求,实现调控货币供应量和降低金融系统风险的双重目标。

专栏 3-4 存款保险制度的国际经验

从各国经验看,相关国家均在利率市场化之前或利率市场化过程中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从而有利于利率市场化以及金融自由化进一步发展。以下是典型国家和地区的保险制度经验。

(1)美国存款保险制度。目前美国的存款保险由美国存款保险公司统一运作和管理,1950年《银行法》赋予其相对独立的法律地位,直接对国会负责。美国实行强制与自愿结合的存款保险制度,以降低银行逆向选择对存款保险制度的不利影响。由于参保银行相比未参保银行有重大的竞争优势,目前大部分存款机构,包括国民银行、州注册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储蓄协会、外国银行在美分支机构都加入了存款保险。存款保险涵盖了大部分存款品种,但对于股权、债券、互助基金、生命保险、年金、市政债券、保管箱、国债以及国库券等不予保障,对本国银行的国外分支行也不予保障。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按账户确定保险限额,每个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按同一类型账户合并计算的存款保险限额为25万美元,并随着经济形势及通货膨胀进行调整。

自1934年建立FDIC后,1980年之前是存款保险制度平稳发展的时期。1981年后,随着美国金融改革的深入与银行业发展,存款保险制度进行了多次改革,这些改革包括不断提高存款保险限额以应对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采用风险差异费率以减少道德风险产生,确立存款保险基金储备比例的浮动区间以缓解周期性危机压力,扩大存款保险限额,返还保费减少银行负担以及进一步扩大FDIC监管与处理银行的权力。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几十年来的运作实践证明这一模式基本上实现了维护金融系统稳定和保持公众信心的目标,成为其他国家设计存款保险制度的样本。

美国存款保险最大特点在于FDIC具有强大的监管职能。FDIC目前是州非联储成员银行的主监管者,同时是所有参加存款保险的银行与储贷机构的辅助性监管者。FDIC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三点:

一是对投保银行的监督检查。其工作体现在:第一,审批职能。参加存款保险须由FDIC审定符合条件才能参保,银行增设与合并也必须经FDIC同意。第二,检查监督职能。FDIC除了定期与不定期对投保机构进行检查外,还要对美联储和货币监管局的检查报告作选择性复查。第三,处罚职能。对检查中或从其他渠道发现的问题,FDIC可采取从规劝到责令停业的处罚方式。

二是对问题银行的处理。FDIC采取统一的评级方法,对投保机构的CAMEL五大指标进行考核,根据相应的具体分级评定投保机构的综合等级,分为综合一级至综合五级,其中,综合三级至综合五级为问题银行。由FDIC对问题银行进行重点监控。

三是对破产银行的处理。FDIC是唯一有权处理银行破产事件的联邦机构。作为破产银行的接收者,FDIC根据成本较小原则,处理破产银行的主要方式有三种:首先是直接理赔。FDIC整理该银行账册,按存款保险最高赔偿限额等规定尽快赔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采用这一方式会造成银行服务中断,同时保险基金损失较大。其次是收购与承担。收购与承担是指当投保银行破产倒闭后,由另一家经营稳健的银行承担倒闭银行全部债务并购买其部分或全部资产。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得到全额保护。导致银行服务中断,保险基金损失较小。这是FDIC的主要救助方式。最后是过桥经营。当投保银行破产后,由FDIC聘任的董事会取代原银行董事会进行管理,FDIC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使其能运转至安排收购与承担方式处理或恢复至正常运作。法律规定FDIC最多只能经营2年,经营期后必须把此银行的所有权转移给他人。1991年以前,美国的银行保费按照固定费率收取,目前是根据风险调整的差别费率。从2007年开始,银行的保费按季缴纳,每次缴纳费用根据上一季度存款日均余额以及该银行的适用费率计算。风险调整的保险费率可减少投保银行的道德风险,减少经营良好的银行的保险费用负担。

存款保险制度有效降低了银行倒闭数量。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每年平均倒闭银行 500 家左右,“大萧条”时期上升为 2 000 家。1933 年银行倒闭数达 3 000 家左右,同年联邦存款保险制度建立,有效提供了银行救助,降低了银行倒闭数量。在最初的十年里,每年倒闭的银行大约有 50 家;其后从 1945 年到 1980 年,平均每年有 5 家左右的银行倒闭。

(2)日本存款保险制度。日本存款保险制度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建立,它在保护存款人利益、维护金融业良好信用方面起了很好的作用,但 90 年代初日本经济泡沫的破灭,大批金融机构陷入困境甚至破产,促使日本存款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1996 年至 2005 年 3 月,日本存款保险公司(JDIC)采取全面保险制度,所有存款人的存款都能得到全额保险。2005 年 4 月起恢复有限保险制度。为了应对危机期间巨额保费支出,JDIC 不断扩充存款保险基金的资金来源,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大幅提高保费费率。日本目前采用统一费率体系。每年年初,日本银行业根据上一年存款平均余额以及日本存款保险公司公布的费率计算当年保费并进行上缴。2006 年,保险费率开始下调,其中结算存款的保险费率降为 0.11%,而一般存款的保险费率为 0.08%。

二是借款与发行债券融资,弥补存款保险的支出激增。1996~2005 年期间 JDIC 援助的银行数量猛增,保险基金支出大幅高于保费收入。JDIC 通过向中央银行或私人机构借款以及发行 JDIC 债券筹集资金,并随市场情况及时调整融资政策。在日本的金融安全网中,最后贷款人角色由日本央行担任,银行监管由日本金融厅(FAS)负责,JDIC 只负责破产银行清算与存款保险两大职能。

(3)德国存款保险制度。德国金融体系的特点是:德国商业银行为全能银行;三大商业银行即德意志银行、德意志银行和科玛兹银行占主导地位;商业银行与企业关系密切,银行参股企业并对其经营有影响力。由此形成了三大主体分立、行业协会主导的独特的存款保险制度。

德国存款保险制度非常独特,由非官方自愿存款保险体系和政府强制性存款保险体系构成。前者是指由德国国内三大银行集团根据各自需要,在 1974 年以后建立的三个独立运作体系,后者则是适应欧盟在 1994 年实施成员国均要建立强制性存款保险制度规定的要求而于 1998 年 8 月建立的。德国的非官方存款保险制度是在不同银行集团内引入银行间自愿存款保险的基础上形成的。早在 20 世纪初,德国三大银行集团就分别成立了德国银行联邦协会、德国储蓄银行联邦协会、德国城乡合作银行联邦协会,一方面为了保护成员银行和存款人利益,另一方面也希望在货币、信贷和资本市场等有关业务上与金融管理起沟通桥梁的作用。三个协会形成三个保护体系,各自相对独立,各银行机构自愿参加。行业协会主导非官方存款保险制度。德国的存款保险体系分四部分,即商业银行保护系统、储蓄银行保护系统、信用合作银行保护系统以及官方建立的强制银行保护系统。尽管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德国就出现了一些地区性存款保险组织,但直到 1974 年赫斯塔特银行倒闭后德国才建起现行的自愿存款保险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流动性联合银行(LCB),以便向有清偿力但暂时缺乏流动性的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1998 年,为了适应欧盟存款保险指引和欧盟投资人补偿指引的要求,德国颁布实施存款担保和投资人补偿法,开始在原有存款保险之外建立一个新的制度,从此结束了非官方制度一统天下的局面。对于那些没有加入存款保险机制的金融机构,将受到 1998 年成立的德国银行赔偿机构有限公司的保护。根据法律和按照 1994 年欧盟原则条例设定的最低标准,该机构对每个存款户存款的 90% 给予保护,但每个存款户的最高保障额为 2 万欧元。

(4)中国香港地区存款保险制度。在1992年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倒闭后,香港就对存款保险制度进行了探索,在此期间,曾推出小存户优先索偿计划(1995年)并先后进行两次公众咨询活动(2000年及2002年)。2004年香港立法会通过了《存款保障条例》,存款保障委员会于同年成立,香港存款保险制度正式确立。香港存款保障计划具有以下主要特点:除非获存款保障委员会豁免,否则所有持牌银行均须参与存保计划,成为计划成员;有限制持牌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为非存保计划成员;补偿上限设定为每家计划成员每名存款人50万港元;用作抵押的存款亦受保障;港元、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均得到保障;存保会向计划成员收取保费,建立存保基金,基金的规模为有关存款总额的0.25%,约为35亿港元。存保会已从外汇基金取得备用信贷,用以当银行倒闭时向存款人发放补偿。存保会每年向计划成员收取供款一次。个别计划成员的供款是根据存放于计划成员受保障存款的金额及由金管局给予的监管评级厘定。存保基金只能投资于保本且高流动性的资产。

第四节 商业银行借入款负债业务管理

商业银行的借入负债业务,也称为商业银行的主动负债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主动通过金融市场或直接向中央银行融通资金的业务。商业银行的借入负债业务根据期限不同分为短期借入负债和长期借入负债。短期借入负债是指商业银行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负债;长期借入负债是指商业银行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负债。商业银行的借入负债业务比存款负债更有主动性、灵活性和稳定性。由于借入资金既能增加营利性资产,又能满足流动性的需要,因此,借入负债在负债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呈上升趋势,逐渐成为各商业银行的重要资金来源。

一、短期借款

(一)短期借款的特征

1. 对时间和金额上的流动性需要十分明确

由于活期存款的余额随时都在发生变化,定期存款也有提前支取的可能,因此,想要准确掌握某一时点上的存款金额对于流动性的需要比较困难。而短期借款在时间和金额、偿还期等都有明确的契约规定,商业银行对于短期借款的流动性需要在时间和金额上既可事先精确掌握,又可有计划地加以控制,从而有利于对短期借款进行有效管理。

2. 对流动性的需要相对集中

短期借款渠道决定了借款对象不可能像存款那样分散,每笔借款的平均金额要远远高于每笔存款的平均金额,从而决定了短期借款的流动性需要在时间和金额上都比存款相对集中。如商业银行不能在约定期限偿还借款,就会因丧失信誉而难以继续经营。其流动性风险高于存款。

3. 短期借款成本高,利率风险较大

在正常情况下,短期借款的利率一般要高于同期存款,尤其是金融市场的资金供求容易变化。一旦市场的资金需求大于供给,短期借款的利率可能急剧上升,导致银行负债成本的提高。因此对短期借款的市场分析和成本控制,是银行负债管理的重要任务之一。

4. 主要用于满足短期头寸不足的需要

短期借款不同于长期借款的主要特征是期限短。因此,短期借款一般只用于调剂头寸,解决银行临时资金不足和周转困难的资金需要。虽然短期借款的稳定余额也可被长期占用,但

绝不能通过短期借款来满足营利性资产的资金需要,短期借款的动机只能是满足银行经营的流动性需要。

(二) 商业银行短期借款的意义

1. 短期借款是银行非存款负债的重要资金来源

在商业银行的负债中,存款始终是最主要的资金来源。但随着银行业务的发展,短期借款由于主动性强、灵活性大、稳定性高日渐被看重,尤其是 20 世纪 60 年代负债管理理论兴起后,同业拆借、向中央银行或欧洲货币市场借款、回购协议等短期负债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资金来源。

2. 短期借款是满足银行周转金需要的重要手段

周转金是银行经营的一种保护性资金,商业银行必须经常持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可能出现的支付需求。传统的银行经营以现金资产作为周转金的主要形式,而现代银行管理则越来越转向周转金的负债来源,因为通过短期借款也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资金周转的需要。短期借款既能降低存款波动的不良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兼顾了营利性的要求。因此,短期借款已成为现代商业银行的重要周转手段。

3. 短期借款提高了商业银行的资金管理效率

由于短期借款是银行的主动负债,其对流动性的需要十分明确,银行经营者可依据本行对流动性、安全性和营利性的需要,对短期借款的时间和金额进行各种有效的安排,从而大大提高了资金的管理效率。同时,短期负债的增加使银行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相应提高,进而能更多地持有流动性较差的高收益资产,有利于盈利水平的提高。

4. 短期借款既扩大了银行的经营规模,又拓展了银行参与市场竞争的深度与广度

短期借款的增加意味着商业银行资金来源的增多,同时为资产业务的扩大创造了条件,扩大了银行经营规模。而且,短期借款是商业银行与同业以及中央银行加强联系的重要渠道。如通过同业拆借能加强银行间的往来,熟悉彼此的资信状况,进行各项合作,有利于共同抵御各种风险;通过向中央银行借款,为中央银行了解商业银行和金融市场状况提供了信息,这也是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控制银根的主要途径;商业银行在国际金融市场借入短期借款,能加强银行同业的国际往来,便于形成统一的国际金融市场。

(三) 短期借款种类

1. 同业拆借

同业拆借指的是金融机构之间的短期资金融通。主要用于支持日常性资金周转,它是商业银行解决短期资金余缺、调剂法定准备金头寸而融通资金的重要渠道。由于同业拆借一般是通过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账户进行的,实际上是超额准备金的调剂,因此又称中央银行基金,在美国称之为联邦基金。

在发达国家,同业拆借市场一般为无形市场。而我国 1996 年开通的全国同业拆借一级网络和各省市的融资中心,均为有形市场。1996 年年初至 1997 年 7 月,我国同业拆借市场由两级网络组成,商业银行总行为一级网络成员,银行分支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二级网络成员;各省市融资中心既是一级网络成员,又是二级网络的组织者和参与者,成为沟通一级网络和二级网络的桥梁。

1997 年 8 月,融资中心为加强自身风险的管理和控制,主动减少自身的交易规模,市场交易由拆借双方自行清算,自担风险,交易成员奉行“安全第一,价格第二”的原则。拆借方把防范信用风险放在首位,拆借主要在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较好的商业银行总行之间进行。

1998年2月后,融资中心退出拆借市场,宣告拆借市场二级网络的终止。1998年4月,外资银行开始进入拆借市场。1998年6月,我国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开始成为拆借市场成员,但拆借依然维持在商业银行总行之间。截至2018年12月,参与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市场成员共有20763家,其中包括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各种各样的金融产品。

同业拆借利率是货币市场的核心利率,也是整个金融市场上具有代表性的利率,它能够及时、灵敏、准确地反映货币市场乃至整个金融市场短期资金的供求关系。因此,它被视为观察市场利率趋势变化的风向标。中央银行更是把同业拆借利率的变动作为把握宏观金融动向调整和实施货币政策的指示器。我国的同业拆借市场由1~7天的头寸市场和期限在120天内的借贷市场组成,其中短期品种交易占据主导地位。在2018年的同业拆借交易中,7天期以内的交易占比为97.52%。

专栏3-5 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银行间同业市场拆借利率,一直被认为是信贷资金或丰裕或短缺的风向标,是发达国家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最重要的中介工具。

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早已被看作国际货币市场基准利率,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是大型国际银行愿意向其他大型国际银行借贷时所要求的利率。它是在伦敦银行内部交易市场上的商业银行对存于非美国银行的美元进行交易时所涉及的利率。LIBOR常常作为商业贷款、抵押、发行债务利率的基准。

美国最重要的基准利率——联邦基金利率,也是美国重要的货币市场即联邦基金市场上的银行间隔夜拆借利率。

中国发布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是基于多家大银行每日对各个期限资金拆借品种的报价所形成的基准利率,在形成机制上更接近国际货币市场的基准利率。

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更能体现资金的真实价格,将成为短期债券品种定价的参考基准,以及货币市场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互换、利率期权、利率期货等发展的基础性指标。未来,它很有可能替代存贷款基准利率,担当起中国的“联邦基金利率”,进而成为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调控的主要工具。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以位于上海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为技术平台计算、发布并命名,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组成报价团自主报出的人民币同业拆出利率计算确定的算术平均利率,是单利、无担保、批发性利率。目前,对社会公布的Shibor品种包括隔夜、1周、2周、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及1年。Shibor报价银行团现由16家商业银行组成。报价银行是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或外汇市场做市商,是在中国货币市场上人民币交易相对活跃、信息披露比较充分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Shibor工作小组,依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实施准则》确定和调整报价银行团成员、监督和管理Shibor运行、规范报价行与指定发布人行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Shibor的报价计算和信息发布。每个交易日根据各报价行的报价,剔除最高、最低各2家报价,对其余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后,得出每一期限品种的Shibor,并于11:30对外发布。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主要形式有两种:一是再贷款;二是再贴现。再贷款是中央银

行向商业银行的信用放款,也称直接借款;再贴现指经营票据贴现业务的商业银行将其买入的未到期的贴现汇票向中央银行再次申请贴现,也称间接借款。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由于商业票据和贴现业务广泛流行,再贴现就成为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主要渠道。而在商业票据信用不普及的国家,则主要采取再贷款的形式。

由于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的放款将构成具有成倍派生能力的基础货币,因此各国中央银行都把对商业银行的放款作为宏观金融调控的重要手段。中央银行在决定是否向商业银行放款、何时放款、放多少款时遵循的最高原则是维护货币和金融的稳定;其利率随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而经常调节,通常要高于同业拆借利率。在一般情况下,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的借款只能用于调节头寸、补充储备不足和资产的应急调整,而不能用于贷款和证券投资。在特殊情况下,如为满足强化国家计划、调整产业结构、避免滑坡和企业倒闭的资金需要,中央银行的放款也可能被不定期地展期下去。

我国中央银行对再贷款的管理实行“合理供给、确定期限、有借有还、周转使用”的原则。以再贷款为主要形式,有利于国家和中央银行强化宏观金融的计划控制,但是,再贷款并不像再贴现那样完全建立在经济实际运行的基础之上。再贷款规模的决策也难以避免主观随意性。因此,随着我国票据和贴现市场的不断发展扩大,逐步以再贴现取代再贷款。

3. 转贴现

转贴现是指中央银行以外的投资人在二级市场上购进票据的行为。商业银行通过转贴现在二级市场卖出未到期的贴现票据以融通所需要的资金,而二级市场的投资人在票据到期前还可进一步转手买卖,继续转贴现。转贴现的期限一律从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按实际天数计算。转贴现利率可由双方议定,也可以以贴现率为基础参照再贴现率来确定。

目前转贴现市场的交易品种主要分为两类:买断式转贴现和回购式转贴现。两者都是由持票金融机构在商业汇票到期日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由其扣除一定的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持票人的交易行为。不同的是,前者不约定日后回购,票据权利发生了实质性转移;后者约定日后回购,票据权利并未转移,相当于用商业汇票作为抵押进行短期融资。

4. 回购协议

回购协议是指商业银行在出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时签订协议,约定在一定的期限后按约定价格购回所卖证券,以获得即时可用资金的交易方式。回购协议通常只有一个交易日,协议签订后由银行向资金供给者出售证券等金融资产以换取即时可用资金;协议期满后,再以即时可用资金做相反交易。回购协议最常见的交易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证券卖出和购回采用相同的价格,协议到期时以约定的收益率在本金外再支付费用;另一种是购回证券时的价格高于卖出时的价格,其差额就是即时资金提供者的收益。

5. 欧洲货币市场借款

欧洲货币市场对各国商业银行有很大的吸引力,因为它是一个完全自由开放的富有竞争力的市场。它有以下几个特点:

(1)欧洲货币市场不受任何国家的政府管制和纳税限制。借款条件灵活,借款不限制用途。

(2)其存款利率较高,放款利率较低,存放款利差较小。这是因为它不受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存款利率最高限额的限制,因此对于国内商业银行而言,参与欧洲货币市场进行短期融资的活动较为有限。

(3)欧洲货币市场资金调度灵活、手续简便,业务方式主要是凭信用,短期借款一般只需要协议,无须担保品,通过电话和电传就可以完成。起决定作用的是借款银行的资信。

(4)欧洲货币市场的借款利率由交易双方依据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具体商定,非常灵活。

(四)短期借款业务的管理

1. 短期借款的经营策略

(1)时机选择

商业银行如何有效利用短期借款,有一个时机选择问题。首先,银行应根据自身在一定时期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动趋势来确定是否利用和在多大程度上利用短期借款。其次,根据一定时期金融市场的状况来选择借款时机。在市场利率较低时适当多借入一些资金;反之,则少借或不借。最后,要视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变化控制短期借款的程度。

(2)规模控制

短期借款是商业银行实现流动性、营利性目标所必需的,然而并非短期借款越多对银行经营就越有利,因为借入资金有时比吸收存款付出的代价更高。如果利用短期借款付出的代价超过因扩大资产规模而获取的利润,则不宜继续增加借款规模,而应通过调整资产结构的办法来保持流动性,或者通过进一步挖掘存款潜力的办法扩大资金来源。商业银行在资产负债管理中,必须全面权衡流动性、安全性、营利性三者之间的利弊得失,测算出一个适度的短期借款规模。

(3)结构确定

商业银行的短期借款渠道很多,如何安排各种借款在短期借款总额中的比重,是一种重要的经营策略。从资金来源的成本结构看,一般应尽可能地多利用一些低息借款,少利用高息借款以降低负债成本。从国内外资金市场的借款成本看,如果从国际金融市场借款较国内便宜,可适当提高国际金融市场借款的比重;反之,则降低它的比重。从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看,如央行提高再贷款利率和再贴现率,此时应减少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比重;反之,则可适当增加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比重。

2. 短期借款的管理重点

由于短期借款与存款相比具有在时间上和金额上比较集中的特点,短期借款的偿还期明确,从而为银行有计划地加以控制提供了方便。而且由于短期借款的期限较短,一般只用于调剂头寸,解决银行周转困难和临时性的资金不足,但短期借款的稳定余额也可以被长期占用。短期借款的以上特点决定了商业银行的管理重点如下:

(1)主动把握借款期限和金额,有计划地把借款到期时间和金额分散化,以减少流动性需要过于集中的压力。

(2)尽量把借款到期时间和金额与存款的增长规律相协调,把借款控制在自身承受能力允许的范围内,争取利用存款的增长来解决一部分借款的流动性需要。

(3)通过多头拆借的办法将借款对象和金额分散化,力求形成一部分可以长期占用的借款余额。

(4)正确统计借款到期的时机和金额,以便做到事先筹措资金,满足短期借款的流动性需要。

二、长期借款

(一)长期借款的特点

商业银行的长期借款一般采用金融债券的形式。当今世界的金融债券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西方商业银行业务综合化、多样化发展和金融业务证券化的产物,它意味着商业银行负债在多样化发展已成必然趋势。商业银行之所以在存款之外还要发行金融债券,就是因为金融债券具有不同于存款的特点:

(1)筹资的目的不同。吸收存款是为了全面扩大银行资金来源的总量,而发行证券则着眼于增加长期资金来源和满足特定用途的资金需要。

(2)筹资的机制不同。吸收存款是经常性的、无限额的,而金融债券的发行则是集中性的、有限额的。吸收存款取决于存款客户的意愿,它属于被动性负债。而发行债券的主动权则掌握在银行手中,就这一点而言,它属于主动性负债。

(3)筹资的效率不同。金融债券的利率一般要高于同期存款的利率,对客户的吸引力较强,因而筹资效率在通常情况下要高于存款。

(4)所吸收资金的稳定性不同。金融债券有明确的偿还期,一般不能提前还本付息,资金的稳定程度高。而存款的期限则具有弹性,资金稳定程度相对要低一些。

(5)资金的流动性不同。除特定的可转让存单外,一般存款的信用关系固定在银行和存款客户之间,不能转让。而金融债券一般不记名,有广泛的二级市场可以流通转让,因而比存款具有更强的流动性。

(二)商业银行长期借款的意义

金融债券的特点决定了金融债券的发行对银行负债经营的发展有较大的积极意义。主要表现在:

(1)金融债券募集面广,有利于扩大筹集资金范围。它面向社会筹资,筹资范围广泛,既不受银行所在地区资金状况的限制,也不受银行自身网点和人员数量的束缚。

(2)金融债券的利率较高,有利于提高筹集资金效率。债券的高利率和流动性相结合,对客户有较强的吸引力,有利于提高银行筹资的速度和数量。同时,发行债券所筹的资金不用缴纳法定准备金,这也有利于提高银行资金的利用率。

(3)金融债券的期限较长,有利于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发行金融债券作为商业银行长期资金来源的主要途径,使银行能根据资金运用的项目需要,有针对性地筹集长期资金,使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在期限上保持对称,从而成为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工具。

总之,金融债券拓宽了银行的负债渠道,促进了银行负债来源的多样化,增强了负债的稳定性。但与存款相比,金融债券也有一定的局限性。第一,金融债券发行的数量、利率、期限都要受到管理当局有关规定的严格限制,银行筹资的自主性不强。第二,金融债券除利率较高外,还要承担相应的发行费用,筹资成本较高。第三,债券的流动性受市场发达程度的制约。

(三)金融债券的主要种类

商业银行的金融债券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有不同的分类。

(1)按照发行债券的目的不同,可分为资本性金融债券和一般性金融债券。资本性金融债券是为了补充银行资本不足而发行的,一般性金融债券是直接为满足某些资金运用项目需要而发行的。

(2)按照有无担保划分,可分为担保金融债券和信用金融债券。担保金融债券是指由第三

方担保和以发行者本身的财产作为抵押的抵押担保债券。信用金融债券也称无担保债券,是完全凭发行者本身的信用发行的债券。商业银行特别是资产规模较大的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由于其信誉良好,一般都发行信用金融债券。我国商业银行现阶段所发行的债券都是信用债券,今后,随着我国合作性和民间性的中小银行的发展,符合发行担保金融债券的条件,也将发行担保金融债券。

(3)按照债券利率是否浮动划分,可分为固定利率债券和浮动利率债券。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期限内利率固定不变,持券人到期收回本金,定期取得固定利息;浮动利率债券根据事先约定的时间间隔,按某种选定的市场利率,在期限内进行利率调整。

(4)按照发行价格不同划分,可分为普通金融债券、累积利息金融债券和贴现金融债券。普通金融债券是定期存单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期限通常在三年以上,又可进入证券二级市场进行转让。累积利息金融债券指银行发行的浮动期限式、利率与期限挂钩的金融债券,期限通常在1~5年之间,利率按此期限分成几个不同的等级,每一个时间段按相应的利率计付利息,将几个不同等级部分的利息相加,即为该债券的总利息。贴现金融债券是金融机构在一定时间或期限内按一定贴现率低于债券面额的价格折价发行的债券,利息为贴现金融债券的发行价格与偿还价格的差额。

(5)按照发行范围和币种的不同划分,可分为国内金融债券和国际金融债券。国际金融债券是指在国际金融市场发行的、面额以外币表示的债券。一般分为外国金融债券、欧洲金融债券和平行金融债券。

①外国金融债券是指发行银行通过外国金融市场所在国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该国货币为面值的金融债券。这类债券的基本特点是,债券发行银行在一个国家,债券的发行币种和发行市场则属于另一个国家。如我国的银行在日本发行的以日元计价的债券就是外国金融债券,要受发行地的金融法规的管制。

②欧洲金融债券是债券发行银行通过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在债券面值货币以外的国家发行并推销的债券。其主要特点是:不在任何特定的国内金融市场注册,不受市场所在国金融法规的限制;债券发行银行属于一个国家,债券在另一个或几个国家的金融市场上发行,而债券面值所使用的货币则属于第三方国家。如我国银行在法兰克福市场上发行的日元债券,就是欧洲日元债券。

③平行金融债券是发行银行为筹集一笔资金,在几个国家同时发行债券,债券分别以各投资国的货币标价,各债券的筹资条件和利息基本相同,这实际上是一家银行同时在不同国家发行的几笔外国金融债券。

(四)长期借款的管理

1. 金融债券发行申报

在金融法规比较严密的国家,对发行金融债券都有详细明确的法律规定,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只要符合法律规定即可,不须经过严格的申报程序,有的只要向中央银行或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即可。而在金融法规不够严密或金融管制比较严格的国家和地区,则银行必须履行严格的申报、审批手续以发行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简称《商业银行法》)第45条规定:“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经批准。”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金融债券发行的主管部门,凡要求发行债券的商业银行,必须逐项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材料,经严格审查、批准后才能发行金融债券。

2. 发行金融证券机构和信用评定

对于金融债券的发行机构,各国大多通过限制性的法律条文加以规定。在我国虽尚无正式的法律条文,但国内债券的发行实际上被限制在四大国有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国际投资信托公司这几家全国性的大银行和金融机构。

各国对金融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一般有三个标准,即盈利能力、资本充足率和资产质量。尤其是国际金融债券的发行都要由专门的评级机构对发行者的偿还能力作出评定,这就是债券的信誉评级,目的是为债券投资者提供参考,以保证国际债券市场的秩序和稳定。国际债券的信誉评级不是对发行者总的资信评级,而只是对其发行该笔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评估,因此同一发行者在一定的时间内发行几笔债券,每笔债券的信誉等级不一定相同。假定发行者对可能评定的债券等级不满意,可在公布级别之前要求停止评定工作,这样,发行者也就不会再在该市场发行债券。

3. 发行金融债券数额和适用范围

各个国家对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数量都有一定的规范,通常的做法是规定发行总额不能超过银行资本加法定准备金之和的一定倍数。对债券所筹资金的运用范围,有些国家没有明确规定,还有些国家要求用于中长期放款,也有的国家则规定只能用于专项投资。我国国内金融债券的发行要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的全国综合信贷计划,发行数量主要控制在当年各银行偿还到期债券的数量加当年新增特种贷款之和的额度内。对债券所筹资金的使用,除偿还到期债券外,只能用于特种贷款的发放。

4. 金融债券发行价格和发行费用

发行价格是以出售价格和票面金额的百分比来表示的。出售价格高于票面价格的称为溢价发行;出售价格低于票面金额的称为折价发行;出售价格等于票面价格称为等价发行。在国际上,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依其信用等级的高低大多为溢价或折价发行,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则通常都是等价发行。在我国除少量贴水债券外,所有金融债券基本都是固定利率等价发行。

债券发行银行除向投资者支付利息外,还要承担一定的发行费用,利息和发行费用构成债券的发行成本。尤其是国际金融债券的发行费用较高,它有最初费用和期间费用之分。最初费用包括:承购手续费、旅费、通信费、印刷费、上市费用、律师费等。期间费用包括:债券管理费、付息手续费、还本手续费及其他服务费等。

5. 金融债券的经营要点

(1) 做好债券发行和资金使用的衔接工作

首先要使债券发行和用款项目在资金数量上基本相等,不发生边发行边闲置的现象。同时要搞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进行收益成本比较,力求使项目效益高于债券成本,不能高进低出。我国国内金融债券发行实行高进高出,即债券利率高于同期存款利率,而与之相对应的特种贷款利率也高于一般贷款利率。

(2) 注重利率变化和货币选择

如预期利率有上升趋势,应采取固定利率的计息方式;反之,则采取浮动利率计息方式。在利率有下降趋势的情况下,应考虑缩短固定利率债券的偿还年限,或在发行合同中列入提前偿还条款,这样可以以较高的利率偿还旧债,以较低的利率发行新债。

国际债券的发行,原则上采用汇价具有下浮趋势的软货币作为票面货币。但在金融市场上,汇价趋势看涨的硬货币债券比较好销,而以软货币计价的债券则销售困难,要打开销路势必提高利率,这又要增加筹资成本。因此发行银行必须对汇率和利率的变化进行全面权衡和决策,在一定的条件下并不排斥选用硬货币。

(3) 掌握好发行时机

商业银行应选择市场资金供给大于需求、利率较低的时机发行债券。发行国内债券由于利率相对稳定,时机的选择主要取决于资金供给的充裕程度。由于国内债券的发行对象主要是个人,可选择一季度末或6月初居民无较大或集中消费的时期,每年7月的国债还本付息时或在年终分配时应抓紧推销金融债券。

(4) 研究投资者心理

金融债券作为一种投资工具,能否顺利被推销取决于投资者的购买心理。因此,商业银行必须研究和了解投资者对购买金融债券的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和方便性的心理需求,并针对这些要求设计和创新债券品种,使金融债券能具有广泛的市场购买力。

本章小结

1. 银行负债是银行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尚未偿还的经济义务。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中介,负债是其最基本、最主要的业务。在商业银行的全部资金来源中,90%以上来自负债。商业银行的负债结构主要由存款、借入款项和其他负债三个方面的内容组成。银行负债的规模和结构,决定了整个银行的经营规模 and 方向。而负债结构和成本的变化,则极大地影响着银行的盈利水平和风险状况。

2. 不管在哪个国家,存款始终是商业银行的主要负债和经常性的资金来源。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是各国商业银行的传统存款业务。在面临不同程度的利率管制和金融市场其他金融工具严峻挑战的情况下,现代商业银行依据存款的基本特征和规范,在坚持效益性和社会性的前提下,在所有传统存款领域不断创新存款工具,推出可转让支付凭证账户、可转让定期存单、货币市场存款、自动转账服务账户以及丰富多彩的储蓄存款,以努力争取客户,扩大存款规模。

3. 商业银行的存款经营,以努力提高银行存款的稳定性、提高银行存款的增长率和降低银行存款的成本率为目标,注重存款结构和成本选择,以在不增加货币投入的情况下,尽量组合更多的存款。

4. 存款工具的定价,既要考虑客户的需要,又必须顾及银行的经营效益。商业银行要在满足客户和确保银行经营效益之间寻求一个均衡点。

5. 借入负债是指商业银行主动通过金融市场或直接向中央银行融资。与存款负债不同,借入负债属于银行经营的主动性负债,它主要取决于银行经营的需要和银行经营者的主观决策,因而比存款负债具有更大的主动性和灵活性。

6. 商业银行的短期借款的主要渠道有同业拆借、向中央银行借款、转贴现、回购协议及欧洲货币市场借款等。商业银行的长期借款主要指各种类型的中长期金融债券。要掌握金融债券的经营管理重点,包括债券发行和资金使用的衔接,注意利率变化和货币选择,掌握好发行时机,研究投资者心理。

重要名词术语

可用资金成本 同业拆借 再贴现 回购协议 外国金融债券 欧洲金融债券 自动转账服务账户
可转让支付命令 货币市场存款账户 协定账户 可转让定期存单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存款创新的原则。
2. 简述商业短期借款的渠道和管理重点。
3. 简述金融债券的种类及其经营要点。

4. “对商业银行来说存款越多越好。”你认为这句话对不对？为什么？
5. 如何解释我国商业银行“全行促销、全行揽储”模式？利率市场化对我国银行的资金成本有何影响？
6. 在当前我国银行间储蓄存款竞争激烈的环境下，请你为某银行设计一个储蓄存款新品种，并为这个新品种的推出规划营销步骤。

延伸阅读

1. 朱新蓉,宋清华.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
2. 甘当善.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
3. 洪珍玲,蒋兆岗. 现代商业银行营销概论[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
4. 大卫·H. 弗里德曼:存款管理[M].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1.
5. 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pbc.gov.cn>.